

16 FEB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三年度八月出版

第二期

蒼梧縣政府公報



蒼梧縣政府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本刊例言

一、本刊爲公佈法規傳達政令以及報告縣政設施凡一切施政方針整頓方畧與將來計劃均列入本編

二、本編以報告爲主旨分法規委令計劃縣務會議公牘插圖統計司法報告及特別紀載等類均屬之

三、本編注重有統系名之紀載如民團民政財務教育建設均編列圖表

四、本編每月出版一次自二十叁年度七月起按月編印

蒼梧縣政府公報第二期目次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卅一日出版

法 規

廣西省各縣征收商舖捐章程(本省).....一

廣西各縣組織大綱(本省).....三

蒼梧縣政府建築孔廟路前路章程(本縣).....一〇

委 命

蒼梧縣政府委任令.....十九

計 劃

蒼梧縣廿三年度施政計劃(續).....二五

梧州公安局廿三年度施政計劃(續).....二九

蒼梧縣政府公報 目次

會議

蒼梧縣第五次縣務會議錄

三三

公牘

▲民政▼

- 奉總部電知通飭不肯服務幹調員生應追賠火食仰分飭知照由.....三三
- 奉省電飭知各警察機關將有關於交通消防衛生偵探等實務照片呈核仰轉飭知照由.....三七
- 函覆梧州工商局辦事處經飭公安局協助辦理外籍登記請查照由.....三七
- 函覆駐梧度量衡推行處劃一戎城度量衡制請查照由.....三八
- 訓令各區公所飭知如有獸疫發生由家畜所派員醫治知照由.....三八
- 訓令各區公所發省定登記審查區長訓練辦法仰遵照由.....三九
- 訓令各區公所發委任人員考試辦法仰張貼週知由.....三九
- 訓令梧州公安局取銷劉華記通緝仰飭屬遵照由.....三九
- 指令夏鄧區准撥金山鄉匪花紅充辦義倉照准由.....四〇
- 指令梧州公安局關於樂羣社比賽用去駁壳彈准銷備案由.....四〇

指令梧州區公所發村街公所圖記標標的遵辦由.....四〇

指令東安區准發民意箱仰知照由.....四一

指令冠蓋區公所飭查辦許森甫被毆仰查緝由.....四一

指令梧州公安局警士實彈射擊案經呈轉佈告仰知照由(附原呈).....四一

代電各區令知轉發匪警赴報辦法仰各遵照由.....四二

代電各區公所飭結束商業牌照費仰各知照由.....四三

佈告會計人員登記辦法仰週知由.....四四

▲財政▼

奉省令知各機關臨時費須先呈准方可開支仰各遵照由.....四五

奉省電知梧州江水位艇戶歸縣管理收費仰各遵照由.....四五

奉省府奉令征收商舖捐擬定細則請示遵由.....四五

奉省府開征糧賦請核示遵由.....四七

奉省府擬定銅元券總額張數請核示遵由.....四七

訓令各區公所飭報糧戶轉移清册仰就日報核由.....四八

訓令梧州商會不准發行貿易証券仰遵照由.....四九

訓令各區公所暫停公秤捐仰遵照由.....四九

訓令縣金庫奉准發銅元券四十萬張仰知照由.....四九

指令清理公產專員清丈田畝由該員擬具辦法呈核由(附原呈).....五〇

指令我墟區公所請保留我墟輪船碼頭租候省核示由(附章程).....五三

電省府呈報陳任及本任征獲糧賦數目請備案由.....五四

代電所屬應將每月餘款繳還金庫仰各遵照由.....五四

代電各區公所轉飭鄉鎮公所應編賦計算書仰各遵照由.....五五

佈告查禁暗設私押仰週知由.....五五

佈告招商擬定價額及辦法承辦防空獎券仰週知由.....五五

▲教育▼

奉省府令知合併省中所在地之縣中限期結束仰轉飭遵照由.....五六

奉省電知調第三科長赴魯入研究院訓練仰遵照由.....五六

訓令各區公所補行初級師資登記仰遵辦具報由.....五七

訓令縣地方金庫發交蒼中學費仰照收存管由.....五七

訓令縣屬各小學校照章征收學費仰各遵照由.....五八

訓令夏鄆區公所派警試解各私塾仰遵照由.....五八

訓令所屬各小學校發本學期學費聯單仰查收由.....五八

指令東安區公所各校立案表可逕呈奉府仰飭知由.....五九

指令冠蓋區公所飭知恢復終麻村學校照准由.....五九

指令居仁初級小學校長曹長球辭職照准由.....五九

代電各區公所發給廿二年度下學期鄉村小學獎勵金仰各查收由.....五九

代電各區公所發給廿二年度下學期鄉村小學補助費仰各查收由.....六〇

電省府將縣中校舍一部撥與梧中一部撥作冰泉小學校舍請示遵由.....六〇

佈告舉行塾師試驗仰週知由.....六一

▲建設▼

奉省府令知如遇電桿木傾倒即由該鄉民代為扶植仰遵照由.....六二

呈省府請撥測勘三角咀至象口路線並擬具預算請核准由.....六二

函知昭平縣政府請派員到嶺脚會勘鹿坡路線希查照由.....六三

函覆梧州紅十字會轉送營業執照請查收由.....六三

函覆廣西捲烟督銷局建築圖則候省核示請查照由.....六四

訓令各區公所頒發鄉村電話收費暫行章程仰飭屬知照由(附章程).....六四

訓令各區公所轉發林場章程仰遵照由.....六六

指令縣農林場開辦建築事處房屋圖則等項備案由(附原呈).....六七

指令夏縣區公所飭屬草率府備派員勘測由(附原呈).....六八

佈告屏限採集藤麻而段呈請仰週知由.....六九

▲民團▼

奉總部令知遺失槍彈賠償條例及武器附屬用具損失賠償條例仰飭屬知照由(附暫行條例).....七〇

奉省令知據報拿獲要匪李行林等十一名得緝捕力殊堪嘉慰仰知照由.....七一

呈區指揮部報八月份匪患實況及剿匪調查表請存轉備案由(附調查表).....七二

呈報區指揮部請發第四期城廂甲級後備隊証書俾轉遞領由.....七三

訓令各區公所備編各區後備隊限期呈報仰遵照由.....七三

代電知派定各督練官助教限期出發仰遵照由.....七三

統計

縣金庫八月份地方款收支月報表.....七五

蒼梧縣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概算書.....七五

蒼梧縣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出經常概算書提要.....七六

廿三年八月份押犯解犯數目表.....八一

政務報告

蒼梧縣經辦民政事項月報表.....八二

蒼梧縣經辦財政事項月報表.....八三

蒼梧縣經辦教育事項月報表.....八七

蒼梧縣經辦建設事項月報表.....八九

法

規

本省法規

廣西省各縣征收商舖捐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
會第一四四次會議決議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求商民負擔地方經費平均起見特准各縣政府征收商舖捐

第二條 凡各縣城廂城市之舖屋向人租賃或自行作經營商業之用者一律征收商舖捐其捐率照每月租價計算收百分之五(即每月租銀十元收銀五角)全間舖屋月租不滿二元者免予征收

第三條 此項商舖捐由居住該舖屋之商人負擔其有公安局地方仍應照征收警捐章程另繳警捐

第四條 舖屋係租賃者根據租摺租約銀數征收

第五條 舖屋如係自業或典受或租地建築上蓋自住者比照鄰近之舖屋結構大小建築優劣定其租價征收

第六條 凡房屋以一部份營業一部份作住屋者就其供營業之一部份征收舖捐

第七條 舖屋訂有長期限租約如二十年十年之類其租約未滿滿期由承租人轉租與別人營業者其月租有增減時照轉租之月租征收

第八條 凡政府公營事業之舖屋免予征收舖捐

第九條 舖屋租賃與外國人營業者屋主須先與訂明舖捐完全由租戶負擔如不訂明致有藉口延欠即由屋主負責繳納

第十條 此項舖捐每月征收一次由縣政府征收

前項舖捐如逾月終不繳者處以應繳捐數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一條 征收此項舖捐應用三聯單以一聯繳縣政府一聯存經征人備查一聯給繳款人

第十二條 經征舖捐機關每月應將收過數目造備清冊呈送省政府察核備案

第十三條 屋主或租戶匿報租價或以其他方法隱混希圖騙騙舖捐者一經查出除責令補納舖捐外並得處以應納舖捐十倍以下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十四條 征收舖捐人員如有藉端需索或串同舞弊或收多報少情事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征收細則由各征收機關擬定呈報省政府核明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第三章 區

(續第一期)

第十五條 縣因其區域遼闊其地勢險要或戶口繁多得劃設為若干區除地而遼闊形勢險要之區外其餘每區以萬戶以上為原則

不滿兩區以上之縣不設區

第十六條 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或區公所地點之設定變更由省政省核准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區按其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及戶口財力之多寡分為三等其等級表另定之

第十八條 區設區公所於縣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處理國家及省縣之行政事務並督促推進區地方自治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萬戶以上之區及與國防省防有關或地形險要者其區公所之經費得由省庫補助之

第二十條 區之事務屬於省及縣者暫定於次

一，保衛治安清除盜匪

二，訓練民團

三，戶籍調查登記

四，執行征收屬於省庫國庫或縣府之稅捐

五，其他由省令或縣令指定之

凡不屬於省及縣之事務皆為區地方自治事務

第廿一條 區設區行政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廿二條 區公所所辦事務屬於省及縣者其費用由省庫或縣庫支給之屬於區地方者其費用由區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

第廿三條 區地方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為主

- 一、區公產收入
- 二、區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 三、區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 四、其他依法令特許之稅捐
- 五、省庫撥補助金

第廿四條 區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區公債或借款充之但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區財政不能獨立擔任之事業得請縣庫及省庫補助

第廿五條 區地方財政每年之收入支出須由區行政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廿六條 區公所得制定區單行章程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廿七條 區公所對於所屬各機關及鄉(鎮)村(街)之命令處分或議決案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廿八條 區與區有關之事業須聯合共同經營之

區與區聯合經營辦理之事業於必要時縣政府或省政府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第四章 鄉(鎮)

第廿九條 縣或區按照面積地形交通及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爲若干鄉或(鎮)在農村地方曰鄉在城市地方曰(鎮)每鄉或(鎮)以千戶爲原則農村民戶多於城市民戶時城市歸併於農村爲鄉城市民戶多於農村民戶時農村民戶歸併於城市爲(鎮)

第三十條 鄉(鎮)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變更暨鄉(鎮)公所地址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卅一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鎮)公所於縣政府或區公所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全鄉(鎮)地方自治行政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卅二條 鄉(鎮)公所之經費由縣地方收入或區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
滿千戶以上之鄉或與國防省防有關暨地形險要者得由省庫補助之

第卅三條 鄉(鎮)設鄉(鎮)務會議組織另定之

第卅四條 鄉(鎮)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鄉(鎮)公產之收入
- 二，鄉(鎮)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 三，鄉(鎮)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五，縣或區撥給之經費
- 六，省庫或縣庫之補助金

第卅五條 昆遼兩鄉(鎮)之城市無論異鄉異縣皆由昆遼之鄉(鎮)或委託其所屬之村(街)共同經營管理之其收入平均

分配之

第卅六條 鄉(鎮)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公債或借款充之但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卅七條 鄉(鎮)經營各種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得呈報區公所縣政府轉呈省政府獎勵之

第卅八條 鄉(鎮)經營事業財力不能担任時得請區或縣補助之

第卅九條 鄉(鎮)每年度之收入支出須彙鄉(鎮)務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呈報縣政府核准彙呈省政府備案

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條 鄉(鎮)款項之收支保管方法須經鄉(鎮)務會議議決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一條 鄉(鎮)公所為執行縣令或區令辦理民團訓練戶籍調查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費用分別由省縣或區支給之

第四二條 鄉(鎮)公所得依據省政府所頒布之鄉村禁約制定程序訂定鄉(鎮)禁約但仍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不

第四三條 鄉(鎮)公所對於所屬村(街)甲會議之議決案及村(街)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案

當情事時得改正或撤銷之

第四四條 鄉(鎮)與他鄉(鎮)有關之事業須聯合有關係之鄉(鎮)共同經營之

鄉(鎮)聯合經營之事業有必要時縣政府或區公所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第四五條 隸屬於區之鄉(鎮)有所呈報須由區公所核轉

第五章 村(街)

第四六條 鄉(鎮)按照面積地形交通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為若干村或(街)在農村地方以村在城市地方曰街每村(街)

以百戶為原則農村民戶多於城市民戶時係稱村城市民戶多於農村民戶時仍稱街

第四七條 村(街)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變更或村(街)公所地址之設定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四八條 村(街)設村(街)公所於鄉(鎮)公所及區公所縣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九條 村(街)設村(街)務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十條 村(街)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鄉(鎮)或區撥給之經費

二，村(街)公產之收入

三，村(街)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四，村(街)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五，人民其他之捐助

第五一條 村街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請由區或縣補助或借貸之

第五二條 村(街)經營各種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得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五三條 村(街)每年之收入支出須經村(街)務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或縣政府核准彙呈省政府備案

政府備案

第五四條 村(街)款項之收支保管方法須經村(街)務會議議決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五條 村(街)公所為執行省縣區鄉(鎮)命令辦理訓練民團戶籍調查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經費分別由省縣區或鄉(鎮)支給之

鄉(鎮)支給之

第五六條 村(街)公所得依據省政府所頒布之鄉村禁約禁止程序訂定村(街)禁約但仍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七條 村(街)公所對於所屬之各甲會議之議決案或處理地方自治事務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及其他不當情事時得改正或撤銷之

第五八條 村(街)與他村(街)有關係之專業須聯合有關係之村(街)共同經營之村(街)聯合經營之專業於必要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得派員指導督促之

第五九條 村(街)有所呈報須由鄉(鎮)公所遞轉

第六章 甲

第六十條 村街劃分為若干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

第六一條 甲之設置變更由村(街)公所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二條 甲設甲長一人副甲長一人至三人在村街公所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全甲地方自治事務

第六三條 正副甲長辦公之筆墨紙張及其他費用由村(街)公所支給之

第六四條 正副甲長對於甲均之民戶有違背法令禁約或懶惰及有不良嗜好者須督促勸告改正之其不服從者報告村(街)公所懲戒之其事關重要或不服懲戒即呈請上級機關辦理

第六五條 甲設甲務會議由正副甲長召集甲內戶主開會議決關於本甲內之事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之戶主不得參與甲務會議

第七章 戶

第六六條 凡獨立分爨者為一戶

第六七條 凡工商業團體及公共機關如商店工廠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船舶等皆分別編制為戶

第六八條 凡戶設戶主一人不分性別但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不得爲戶主夫妻同居以夫爲戶主夫係入贅者以妻爲戶主

父母子女同居以父爲戶主父已故以母爲戶主兄弟及未嫁之姊妹同居以年長者爲戶主旅館商店工廠以店主或經理人爲戶主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等以其主管人爲戶主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或區公所發給戶主證明書

第六九條 戶主負一戶中之責任凡戶內之人有違背法令禁約或懶惰及有不良嗜好者須督促勸告改正之其不服從者報

告甲長依照村(街)禁約以懲戒其事關重要或仍不服從者呈請上級機關辦理

戶主放棄責任時由甲長報告村(街)長懲戒其手續與前項同

第七十條 任何人不分久居暫居或旅行必須編戶及入戶違者由甲長報告村(街)長依照戶籍人事登記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罰則處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一條 各縣區鄉(鎮)村(街)墾殖山林田地章程另定之

第七二條 鄉(鎮)村(街)合作社章程另定之

第七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完)

本縣法規

蒼梧縣政府建築孔廟路南段章程

- 一、投票人以前在工務局註冊之建築商店為限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閱過自審確能遵照規定各款辦到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約開工對於定則決不寬假
- 二、本章程所開各項工程數量係為指明須做工程種類以便根據計算投票人於投票時須將各建築工料詳細估算將各項單價及共價分別註明票內以便監督工程時得以實際比較數量倘得中選承做時一概應做工程按照圖則章程須完全做妥不得以所舉數量之約數為限
- 三、凡欲承做本工程者須於開投前在辦公時間內到本府庶務處繳付押圖銀一十元領閱圖則章程等件是項押圖銀凡投票落選者於開投後繳還圖則章程時發還之中選者工竣時發還不投票者沒收
- 四、投票人須於開投前在辦公時間內到本府庶務處繳付押票銀一百元領取票單填就包價用信封嚴密封固於開投時當衆投入本府所設投票箱內押票銀於開投後落選者即發還之中選者至完工驗收發還之不投票者沒收
- 五、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店號及主理工程人姓名住址履歷填註清楚並須加蓋該承商登記所用之圖章
- 六、每一建築商店祇准投一票不領圖則章程或票單者不得投票
- 七、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空位須一概填妥惟票內所列各款投票人不得加減

八，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已經投入箱內之票不得退回更換不得增加附說否則一律作爲無效

九，本府開票時投票人得到場臨視開票後二日內本府當即審定並通知中選者

十，投票以開價低廉不超過標票且其主持工程人確有相當資格及經驗者爲中選但本府仍有自由取捨之權

十一，投票中選者於接到本府通知書後限二十小時提出能擔保三千元之殷實商號以便審查如本府認爲不滿意時准於

六小時內加提擔保如仍不滿意或逾期不提出者即取銷其承包之權

十二，中選者於本府認擔保店爲滿意後限即日偕同擔保店主人或其代表到本府簽約蓋章

十三，承商於簽約後限三日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承築

十四，承商承得本工程後不得將承包權轉移別人從中取利如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將承包權設銷外并沒收全部押票

銀及包工價

承 包 通 則

第一條 建築範圍 孔廟路南段由大東路起共長一百公尺五八四即三百三十英尺馬路寬度九公尺一四四即三十英

尺兩旁人行路各三公尺〇八即各十英尺所有該路應填掘之土方各種沙井暗井溝渠路床路基及英坭三合土

路面等工程俱屬之

第二條 工程投價 照附開工程項目及圖則內尺寸計算所有各項工程之工作材料及三合土等均由承商備辦以照圖

則及章程爲止包在價內其餘工程上所用各種器具及所有運輸費工廠費等均由承商自理但承商於需用機地

機及輕便鐵軌與坭車時如屬本府所有者得向本府借用用畢送回原處如有遺失及損壞應賠償之機地機所用

燃料煤油及消耗品均由承商自理包工價銀以本省通用幣爲本位

第三條 開工圖承商承得本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本府會同工程師（本府之技正技士或技術員在本章程均簡稱工程師）前往建築地段將界綫及範圍平水等逐一劃明並預定工作程序呈報本府核准方得進行

第四條 限期 本工程自開工日起限四十日內全部完成如過期一天罰銀二十元過期七天以上每多一天加罰一十元於過半期限內尙不能完成工程三分之一時本府得取銷其合約并沒收其押票銀及押存之工料價另委他人做妥如遇大風暴雨或公衆假期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工作時得具文報請本府第四科科長核准方得酌補日期但以事前或即時報請核准者爲限事後不得追加

第五條 工作方法 承商對於本章程所列各項工程所有應用物料配合分量及建築物之大小模樣水準高度方向位置均須依照本府所發圖則章程做妥至其接駁安置位置另以圖則指明如尙欠明瞭承商得隨時向本府工程師問明如圖則與章程均未備列而於工程習慣認爲不能不備者即作爲章程之一種不得以圖則章程內并未指明隨意變更如圖則與章程有不符之處本府得選擇以任一種爲準確承商不得異議

第六條 更改工程 本章程所列工程及所定工作方法本府有權更改之所更改之工程或工作方法如於工料上無甚增減者應免增減價銀是項工料有無增減之估算以本府第四科從實際上切實估算所得者爲準承商不得異議

第七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派確有築路經驗之管工二人常川在工作地段管理一切工程事務并受本府工程師之指揮如本府認爲不滿意時得着令承商撤換之承商及其所派管工與所僱工人對於用料及工作上均須絕對遵從本府工程師與監工之檢驗及監督指揮如有偷減用料或參用劣料或工作苟且一切違犯工程情事本府得審酌處罰或拆去另做所有時間及金錢上之損失仍由承商完全負擔其違犯重大者得隨時取銷其承

包權

第八條 驗收工程 承商於建築工程完竣後應將所有工具及障礙物搬運清楚其借用本府者須點明送回本府如有損壞應賠償之俟本府派員勸明實做各項工程物質數量及工作確與章程圖則相符并經本府核准方得認為完工

第九條 保護工程 凡工料在建築中或完竣而未能開放者承商須負責設法維護不得開放以致損壞否則承商須將損壞處從新補做

第十條 防免意外 承商對於工作須盡力設法防免意外危險晚上在工程地點所有坭土砂石及各項工具均不得任意堆放致碍交通該地點無論有無街燈承商須在易致危險處晚上安設紅燈日間安設紅旗以防意外 凡未填土之壕渠晚上尤須用木板架遮蓋安設紅燈壕渠內及地面四週水道須注意設法疏通以防流水傾注渠內

凡壕渠深過四呎或遇土質鬆浮之處而工程非一日所完成者須用木板支撐穩固以防傾塌此項木板承商自備凡由於建築本工程而發生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及身體等事承商須完全負責概與本府無涉

第十一條 發款 工料包價自開工日起算每十日發給一次係就該期作成之工料估算暫發百份之八十五於完工驗收後再發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保固 前條所餘全部工程工料費之百分之十作為保固費俟全部工程完竣驗收後兩個月內全部工程無何種變壞時始行清給在此兩個月內所造工程如有裂壞崩塌查屬於工程不穩固或不合法者輕則飭令修理完固重則處罰由本府審酌核定承商不得推諉如承商不願修理時即由本府另委他人代修所用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內扣除有餘發還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擔保店追繳補足

第十三條 尺度 本章程及圖樣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外均以公尺計算

第十四條 解除合約 凡造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承商所造之工程不依照章程辦理時本府解除其合約并沒收其押票銀

第十五條 建築部份及方法附發圖則如左

孔廟路南段平面圖及縱橫剖面圖

十二吋及九吋小坭筒基第三十二號(標準圖)

十二吋及九吋水坭筒第十七號(六八)(標準圖)

留沙井第七號(標準圖)

丙號進人井第一號(標準圖)

八字渠及人行路第十二號(標準圖)

施工細則

一，施工程序 首先照圖則尺寸標定平水寬濶填掘土方挖濶濬溝結砌渠道附井沙井妥當後再補填整齊以次填築路床
路基三合土路面

二，路床 就現有路面依照圖則規定縱橫平水高度填掘修補所有竹木紙布腐草等易於敗壞之物須悉除去填坭高度分層填平每層厚以不超過六吋為度填時應用鐵鎚逐層格實妥後再用石礮及礮路機分次礮壓實實以礮路機能自由行駛不致下陷為度

三，路基 礮實後厚須六吋係就已礮實之路床上用堅硬碎磚鋪砌而成凡礮爛或過小之磚礮不准使用所有空位須用適大之石碎撐實所剩空隙以沙坭填密鋪砌時並須用鐵鎚擊平整上鋪粗砂使礮地機往返礮壓隨壓隨用竹掃

將砂掃落空隙並用水淋注地使水隨沙注入空隙經實後全層平整迫密絕對適合縱橫平水高度其有稜角高聳或傾壓下陷者須隨即修補平整而嚴實之

四，路面 用一，三，五，三合土路面做成後厚須五吋其石子須用一吋半二種之堅硬石子須先用清水洗淨浸透依照訂定分量用斗計量將水坭沙反覆至少乾撈三次再與石子反覆同撈至少五六次隨撈隨用花洒加入清潔河水使參錯均勻混合變成密度之乳漿狀隨即使用鋪落路面一切平水均依照圖則且須光滑平整長度距離二十五呎須留半吋潤熱漲空隙將來再用土瀝拌煮沙填密之

五，旁渠 安設在人行路下依照圖則所定渠徑之大小以一，三，五，水坭沙三合土渠筒爲之須在附近模成後須交本府派工程師驗勘核准後方得使用內徑用一，二，水坭沙漿批盪光滑約厚二分渠底地基如屬實土用鐵錘搗實如屬污濕浮坭必須先將浮坭取去將地脚加深至少一呎擴濶至少一呎再用黃坭灰沙將半截磚砌疊平整用灰沙將孔隙填密搗至堅實不搖動爲度(此等情形由本府工程師指定之)然後落水坭三合土基座每舖戶每遇街口有水引入或進水口之處須留渠口一個以便接駁其舖與筒接口處用一，二，水坭沙漿搗密再用一，三，六，水坭三合土包圍抵妥凡渠筒底須用一，三，六，水坭三合土墊土座十二吋筒厚須六吋九吋筒厚須四吋渠底左右並須用同樣三合土填實如屬渠筒之外再用淨坭填實厚一呎(悉照標準圖32 17 14 7 1等號做妥)

六，遺人井

甲，丙號遺人井底濶六公吋(即二呎長九公吋)(即三吋)

乙，井位聯合後須先用鐵錘將地基搗實如係浮坭不堅實之地須將地基搗深六寸加濶一呎鋪以磚碎粗沙澆水搗實然後鋪一，三，五，水坭三合土井基厚吋，一五二公尺(即六吋)

丙，井基結實牢固然後砌雙隔大青磚井牆用一，二，水泥沙漿砌結但井牆高逾八呎者上半截用雙隔下半截用三隔一層一橫丁鈎砌結

丁，井內裝置六分元鐵碼作梯橫約每三五五米兀（即十四吋一級）外塗吧嘛油以防銹蝕

戊，井之內窰俱用二分厚一，二，水泥沙漿批盪光滑凡砌磚批盪俱須係用清水將磚濕透洗淨

己，井面一，二，四，水泥三合土模成井欄安設鐵框及井蓋其平水高度須與規定路面平水適合其井蓋用鐵蓋蓋之

七，留沙井 照第七號標準圖設於明渠之下其鐵梳欄平放詳細結構照圖則用一，三，五，水泥三合土照圖則模成於

井內設磚格氣板一塊井之內部周圍用一，二，水泥沙漿批盪光滑由沙井接入暗渠之橫渠須用六吋徑英坭筒三合土筒筒底及兩旁包一，三，五，水泥三合土四吋厚兩筒接口處用蕨根和一，二，沙漿塞密

八，沙井及橫筒 接駁各舖戶之小沙井及小街口之橫渠係用六吋徑水泥筒作渠筒與筒接駁處用一，二，水泥沙漿和蕨根塞密底面泥土須用錐樁實小沙井須一，三，水泥沙漿結磚照圖造成井內周圍須一，二，水泥沙漿批盪光滑須先用水泥沙漿將十五公分（即六吋）生鐵梳欄安裝穩固以防積穢使不得隨水流暗渠井內須用磚作格氣板一塊井面用磚磚作蓋便於清理并照標準圖則

用料細則

一，送樣 各種材料承商須先將式樣送本府第四科查驗領得准用証後方准使用違者處罰如有以次貨混充一經查實不予驗收仍加處罰

二、洋灰 須用上等新鮮廣州士敏土或馬嘜桶裝不生粒變壞者

三、黃沙 須用長洲龍頂一帶或雙白冲之河底粗沙或自他處採取稜角尖利潔淨堅硬者應用時須先用水洗淨盡去坭塵雜質雲母片等

四、石子 須用本埠附近所採至堅硬之山石其用以作路面所用之石最大不大過七公分半(即三吋)最小不得小過一分半(即五英分)凡石子須畧帶立方形或圓形而有稜角者為合度凡屬於長條形或有片拆紋者絕對不得使用此項黑石承商須先將石樣送經本府主任派員驗明以後照樣驗收用水洗淨用篩篩妥方准使用如攪用霉爛鬆脆不對辦樣之劣石或石子未經用篩粘有坭塵雜質者一經發覺必令完全拆去再做并由本府斟酌處罰

五、砌磚 砌渠井所有之磚須將灰頭坭土修削潔淨再用河水浸透并須堅硬無裂顏色勻稱燒足火候者方為合用

六、磚碎 須用堅實磚碎搗成每個至大不得過七公分半(即三吋)凡霉爛之磚不得使用

七、石灰 須用發透使成漿狀方得與洋灰和勻使用

八、水 開水坭沙漿或之合土所用水須用自來水或清潔河水凡井水與臭水雖至清亦不得使用

九、水坭三合土工作 須照所訂定分量用木斗計量將水坭和沙返覆至少干撈二次再與石子反復同撈至少三次隨撈隨用花洒加水使參錯均勻混合變成密度之乳漿狀隨即使用凡竹木紙布等及不潔之物均須一律檢出不得稍有雜質混入

十、瓦筒 須用燒透青色黝光堅硬者為合度

際此世界第二次大戰即將炮發之前夜我國家民族已迫近生死關頭，非從政治，文化，軍事各方面集中力量整齊步驟，並繼之以統制經濟，作有計劃的生產，貿易，消費，則組織散漫，事權紛歧，運用遲滯，效能低降，必不足以應付當前危難，撥亂救亡。

——節錄廣西建設綱領——

委任

委 令

(八月份)

- 委任李元發為蒼梧縣立冰泉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冰泉鎮副鎮長兼該鎮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郭維翰為蒼梧縣立平桂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平桂鎮副鎮長兼該鎮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譚偉英為蒼梧縣立北山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北山鎮副鎮長兼該鎮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關祖培為蒼梧縣立大東小學校校長此令
- 委任陳楚廷為蒼梧縣立河濱小學校校長兼梧州河濱鎮副鎮長兼該鎮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梁壽泉為蒼梧縣立鸞江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鸞江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歐彥為蒼梧縣立長洲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長洲下鄉副鄉長兼該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黃曉峯為蒼梧縣立戎城小學校校長兼戎城區戎墟鎮副鎮長兼該鎮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歐汝毅為蒼梧縣立新里小學校校長兼戎城區新地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劉暉為蒼梧縣立華里小學校校長兼戎城區華里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郭華輝為蒼梧縣立泗洲小學校校長此令
- 委任陳拔群為蒼梧縣立冠蓋小學校校長兼冠蓋區冠南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 委任陳憲模為蒼梧縣立廣平小學校校長兼冠蓋區廣平鄉二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李漢平爲蒼梧縣立河步小學校校長兼冠蓋區河步鄉民治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鄧以彭爲蒼梧縣立陸平小學校校長兼冠蓋區陸平鄉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沈恩光爲蒼梧縣立賢良小學校校長兼夏鄧區賢良鄉夏鄧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副隊長此令

委任歐貴備爲蒼梧縣立旺甫小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李樹垣爲蒼梧縣立六堡小學校校長兼夏鄧區六堡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隊長此令

委任侯惠群爲蒼梧縣立師寨賢德小學校校長兼賢德區獅寨鄉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程昌烈爲蒼梧縣立長發小學校校長兼賢德區長發鄉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林爲熙爲蒼梧縣立東安小學校校長兼東安區東和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隊長此令

委任黎展鵬爲蒼梧縣立東愛小學校校長兼東安區東愛鄉沙頭東街副街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副隊長此令

委任陳小岳爲蒼梧縣立東揚小學校校長兼東安區東揚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隊長此令

委任陳實爲蒼梧縣立東治小學校校長兼東安區東揚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隊長此令

委任覃少卿爲蒼梧縣立平泉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冰泉鎮平民東街副街長兼該街民團後備隊副隊長此令

委任王靖爲蒼梧縣立大東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大東鎮大東中街街長兼該街民團後備隊隊長此令

委任黃漢義爲蒼梧縣立仁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大南鎮居仁街副街長兼該街民團後備隊隊長此令

委任蘇宏義爲蒼梧縣立大西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大西鎮大西街街長兼該街民團後備隊隊長此令

委任梁崑爲蒼梧縣立富民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富民鄉富民村副村長兼該村民團後備隊副隊長此令

委任劉昆爲蒼梧縣立大東鎮立大東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大東鎮大東下街街長兼該街民團後備隊隊長此令

委任鍾朝英爲蒼梧縣平桂鎮立龍武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平桂鎮龍武街副街長兼該民團後備隊副此令
委任曾煥文爲蒼梧縣大東鎮立學德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大東鎮學德二街副街長兼該街民團後備隊副此令
委任何益爲蒼梧縣河濱鎮立角嘴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河濱鎮角嘴街副街長兼該街民團後備隊副此令
委任梁彬韻爲蒼梧縣北山鎮立大北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李育思爲蒼梧縣北山鎮文化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北山鎮文化街街長兼該街民團後備隊副此令
委任曾勳文爲蒼梧縣北山鎮立東正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梧州區北山鎮東正街副街長兼該街民團後備隊副此令

梧州區(共五名)

委任張偉賢爲大南鎮副鎮長兼本鎮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黎肇宇爲龍華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蒙木彩爲蒲典鄉新安村副村長兼本村民後備隊隊副此令
委任梁少成爲旺步鄉旺地村副村長兼本村民後備隊隊副此令
委任黎民長洲上鄉菁蓉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隊副此令

冠蓋區(共六名)

委任易耀祥爲河步鄉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梁瑞廷爲河步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李毓光爲隆平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甘偉楨爲廣平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胡景夏爲向平鄉扶遠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隊長此令

委任潘瑞生爲崇和鄉悅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隊長此令

戎城區(共五名)

委任李世仁爲樂正鄉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楊棟開爲德勝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黎紹基爲德勝鄉林水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隊長此令

委任羅炳森爲泗洲鄉廟門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隊長此令

委任莫澤民爲華里鄉洞心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隊長此令

夏鄧區(共七名)

委任劉勝光爲毓秀鄉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李澤森爲旺甫鄉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呂炳堯爲旺甫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鄧浩賢爲六堡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禱慎言爲賢良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陳証爲思賢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林樹森爲民治鄉林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長此令

東安區（共七名）

委任李禮和爲東愛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車治棠爲東信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朱培梧爲東平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馮錦麟爲東揚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陳勝德爲東平鄉望樓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長此令

委任潘美然爲東義鄉塘濱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長此令

委任甘琮爲東仁鄉大塆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長此令

賢德區（共六名）

委任袁君凱爲獅驪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廖俊明爲崇德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葉業爲長發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章柱中爲平治鄉大洞村副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副此令

委任程連亨爲京南鄉大坡村副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副此令

委任羅致堯爲京南鄉橫坡村副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副此令

安平區(共五名)

委任祝壽春爲三民鄉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長此令

委任全寅谷爲三民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梁貴然爲保和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吳樹勳爲中樞鄉副鄉長兼本鄉民團後備隊大隊副此令

委任曾傑生爲人和鄉上地村村長兼本村民團後備隊隊長此令

(說明)以上梧州冠蓋戎城等七區本縣幹訓隊畢業學員生四十一名經分別委

任計鄉長兼後備隊大隊長二十五名村長兼後備隊長十六名其能兼小

學校長或教員者亦委兼任合併附誌

(委令未完)

計

劃

蒼梧縣廿三年度施政計劃表

蔡 瀾 (續第一期)

梧州市政設建

| 關於建 築者 | | 關於道 路工程 | | 工作綱領 | 進 行 計 劃 | 進 度 時 日 |
|-----------|-----------|------------|----------------------|---------------|------------------|------------------------|
| 一，建築縣政府 | 二，建築梧州公安局 | 三，建築梧州特察里 | 一，建築自大南碼頭起至大西路碼頭可堤路 | 計劃圖則呈省核示及興工建築 | 計劃圖則呈省核示興工建築 | 廿三年七八兩月 廿三年十月至廿四年四月 |
| | | | 二，建築自濟和碼頭起至中山碼頭一段河堤路 | 計劃圖則興工建築 | 計劃圖則興工建築 | 廿三年七八兩月 |
| | | | 三，建築孔廟路南段馬路 | 拆讓馬路興工建築 | 拆讓馬路興工建築 | 廿三年九月至十二月 |
| | | | 四，建築居仁路西段馬路 | 計劃圖則興工建築 | 計劃圖則興工建築 | 廿三年七八月 廿三年十月至廿四年六月 |

| | | |
|------------------|---------------------|-----------------------------------|
| 五、建築下珠環路 西段馬路 | 計劃圖則興工建築 | 廿三年七月 廿三年十月至廿四年六月 |
| 六、建築中山路南 段行人路 | 計劃圖則興工建築 |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十月至廿四年六月 |
| 七、建築法院路 | 計劃及測量拆讓馬路興工建築 |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九月至十月 廿三年十一月至廿四年二月 |
| 八、建築北環路北 段馬路 | 計劃及測量興工建築 | 廿三年十月 廿三年十一月至廿四年二 月 |
| 九、建築崗嶺路 | 測量及計劃興工建築 | 廿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廿四年一月至六月 |
| 十、建築環園路東 段 | 計劃圖則興工建築 | 廿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廿四年一月至六月 |
| 十一、建築上級環 園路 | 計劃圖則興工建築 | 廿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廿四年一月至六月 |
| 十二、建築冰井冲 溢堤路 | 計劃圖則興工建築 | 廿三年十二月 廿四年一月至六月 |
| 十三、修築推子冲 道路 | 隨時修築 | 廿四年一月至四月 |
| 十四、修改各內街 巷道 | 將各內街巷道擇要陸續修改路面及安裝水渠 | 陸續修改 |

| 關於開 | | 關於土方 | | 關於林 | | 關於苗 | | 關於者 | | |
|----------------|----------------------------|-----------|----------------|-------------------------------------|-----------|-------------|-------------------------------------|----------|---------------------------|--------|
| 一、開闢公共墳場 | 計劃 籌措款項 興工開闢 | 廿三年七月 | 二、開闢第二花園住宅區 | 計劃 籌措開闢土方費 興工開闢 |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一、測量市有林區 | 隨時測量 | 一、埋苗床 | 將苗圃所有各樹秧分別換床陸續除草 | 廿三年八月 |
| 二、開闢第二花園住宅區 | 計劃 籌措開闢土方費 興工開闢 |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三、開建中山紀念堂第二級坪台 | 隨時用工隊築填及花栽植樹 |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二、測定第四期造林區 | 市有第一二三林場均在白雲山一帶第四期造林區在冬令前測勘二千餘畝以便造林 | 二、採集種子 | 國內所有種子及他處所有重要種子設法搜集貯備翌年春播 | 廿三年十月 |
| 三、開建中山紀念堂第二級坪台 | 隨時用工隊築填及花栽植樹 | 廿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一、測量市有林區 | 隨時測量 | 廿三年十一月 | 三、編製第四期造林預算 | 歷期造林二千餘畝專業費年約千餘元之譜依照成案編製預算呈請籌撥 | 三、預定春圃用地 | 將翌春苗圃用地及覆耕耘曝曬日先風雨以促風化而滅虫患 | 廿三年十二月 |
| 四、第四期造林 | 查照土質所宜將第四期造林區域一律點種松米及其適宜苗木 | 廿四年三月 | 二、測定第四期造林區 | 市有第一二三林場均在白雲山一帶第四期造林區在冬令前測勘二千餘畝以便造林 | 廿三年十月 | 四、第四期造林 | 歷期造林二千餘畝專業費年約千餘元之譜依照成案編製預算呈請籌撥 | | | |

| 關於公 | | 園者 | |
|----------|-------------------------------|----------|-------------------------------|
| 四、移植樹苗 | 苗圃育成之苗木於樹液流動前擇適宜地點分別移植 | 五、籌備造苗 | 將園地起畦作床精選已採集各項種子分別撒播條播 |
| 一、安設露天石櫬 | 法院送還前考棚花石桌而在園內擇適宜地點陸續改設露天石櫬 | 二、整理城垣舊基 | 園內已拆之城垣舊基巖峻不齊殊碍觀瞻一律加以整理以便植樹配景 |
| 三、栽植桃花溪 | 將本園育成之桃苗自苗圃以迄水泉山館沿小溪栽植桃樹以成桃花溪 | | |
| | | 廿四年二月 | 廿四年二月 |
| | | 廿四年二月 | 廿四年一月 |
| | | 廿三年八月 | 廿三年十二月 |

(完)

梧州公安廿三年度施政計劃表

(續第一期)

| | | |
|-------------------------------|--|--------------|
| 廿四、籌設 圖書室 | 各分局須各自在分局內設圖書室一所需用書籍由各職員贈送外對於政務類發各種法規如禁賭法改良風俗條例等盡量搜集編列刊利兩長書記過刊及充實各項隨時增購各種警察書籍 | 本年度八月底 成立 |
| 廿五、改良 公共飲水 | 查本埠設置自來水後各段富戶安裝使用者固多而一設貧民無力安設秋水喉水不能享受者亦屬不少擬請自來水廠多設半價平價零沽處使全埠居民飲水得以改善以重衛生 | 在九月內實行 |
| 廿六、舉行 撲蠅運動 | 每年舉行撲蠅運動兩次以資喚起市民撲滅蚊蠅之觀或由公安局規定撲滅日期訂定撲滅方法由公安局派員督預為宣傳屆時督飭市民同時舉行之 | 歷行 |
| 廿七、防疫 及種痘 | 大花霍亂鼠疫霍亂疾痢症等傳染病流行甚速務使民衆時常注意衛生勿勿迷信鬼神每年舉行大掃蕩二次施種洋痘二次打防疫藥針二次及衛生宣傳播運等一二次以期增進市民健康 | 歷經辦理 |
| 廿八、抽查 戶口 | 本市人口自去年復會以後為日之久或及間有遷移漏報者茲為求人數精確起見每日由各分局派出員一員督率女警隨時抽查 | 隨時執行 |
| 廿九、推行 本省改良 風俗規則 | 嚴飭所屬員警隨時認真取締并派員隨時宣傳俾民衆切實了解覺悟遵行 | 隨時執行 |
| 三十、取締 苦力工人 攀登船上 搶挑行李 | (一)將此項取締法令通知苦力工會飭轉各工友遵守(二)將此項取締法令通知輪船工會(或各輪船辦房)請其自行制止攀登不服交警帶案(三)由板查練客長警認真執行制止以秩序而保公安 | 隨時執行 |
| 卅一、增設 三角特消 坊公所 | 查三角嘴地闊人稠對於消防設備付缺如一旦發生火警而消防家遠隔一江有鞭長莫及之嘆擬于本年度增設消防分所於該處使臨時易于救護 | 呈准後實行 |

| | | | | | | |
|---|---------------------------------------|---|--|-----------------------------|--|--|
| 關於保 | 安者 | 關於司 | 法者 | | | |
| 卅二，整理 本埠義勇 消防隊 | 卅三，取締 有傷風化 之廣告圖 畫及傷怪 荒謬俚軍 | 卅四，訓練 民衆，防火 常識 | 卅五，改善 拘留所 | 卅六，訓練 偵緝 | 卅七，設置 解訊室 | 卅八，編製 盜竊及連 緝案犯 |
| 一從新組織並編配工作 二制定各項標識 三訓練救火常識 實成偵動長警隨時留意如有發現有傷風化之廣告圖畫及神怪荒謬之傳單 等實行沒收之 | 即發防火常識務使家喻戶曉並由員警隨時宣傳指導以期火災消滅無形 | 就現有拘留所從新整理務求飭合衛生監護週密并將一部劃為療病所教誨 堂浴室等另在所門設置橫欄黑板一塊懸掛拘留人犯姓名案由以便查巧 | 慎重選用有普通知識諳偵緝隊員每週課上九小時受以偵探須知偵緝學科等 增進其偵探常識及道德俾得適於社會需要以維公安 | 在傳達室側房劃出一所設置坐機為候訊案犯坐候之處以弭混雜 | 以洋白紙劃分人犯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容貌嗜好案由訂成冊本分別登記以 便考查 | 由局購備大刀若干并將現有單手槍配發保安隊規定每日巡查水陸市面 如遇警報并可隨時出動俾得迅速付事變而負偵緝至巡查隊中獲人犯即 就近解交該管分局訊辦以符警察即決之旨 |
| 卅三年九月內 實行 | 照章辦理 | 卅三年十月內 | 卅三年度實行 | 卅三年始實行 | 經辦 | 卅三年度實行 |
| 卅九，組織 汽巡查隊 | 四十，保安 隊勤務之 配置 | 卅三年實行 | 將警區轄內握要地段分為若干段分派保安隊前往駐紮戒備以防外匪侵入 及內匪逃出而保公安 | | | |

| | |
|---|---|
| <p>四一，辦理冬防</p> | <p>關於訓練者</p> |
| <p>暫定由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為冬防時期屆時召開冬防會議除派保安隊分赴各分局扼要地段駐紮嚴密戒備檢巡外各分局同時加派武裝巡邏并將偵緝隊員分派各分局日夜協同戒備以資緝密</p> | <p>四二，加緊長警訓練</p> <p>一、術科由教練班按期訓練由各個至排之制式教練分發各分局服務後由局派督察員督同各分局指定局員一員負責按局發進度表施以職制訓練及野外防空防毒演習及工作實施并特別注意巷戰每星期六全局總會操一次星期督察長召集各巡長教練局員開教育會議一次</p> <p>二、學科每日教練班上課六小時各分局上課二小時教授課目分軍事學警察學（一）軍事學典範令（二）警察學一、警察要旨二、行政警察三、司法警察四、警察法令五、違警罰法六、勤務須知七、消防警察八、國際警察九、衛生警察十、偵探學十一、刑法總論十二、交通警察十三、戶籍調查法十四、黨義等</p> <p>三、技術聘請國術技術專家每星期施以六小時拳術劈刺擊劍駕駛單車汽車乘馬等術以增進各警士技能</p> |
| <p>屆時實行</p> | <p>一、現等一期之排制式教練由本年四月起至九月底止完滿期則開始第二期訓練增加野外防務演習及工作實施等預算至廿四年四月止完成連之作戰能力及現教教練班及前經教練所舉業務分發各分局服務之學警所授外已按上列課目教授完竣其勤務須已于七月份授完至四月份已授完至四及軍事演習現開正始講授，三年度實行</p> |

| | | | |
|--|---|--|--|
| | | <p>四，精神教育隨時邀請各界多流演講各種問題每日出班收班提前集合及 延長解散三十分鐘由各直接官隨時訓示每日出操或上課由各級長 官加以精神講話每星期六全局總會操時由局長督察長將每週勤務上 紀律上遵守上等種種問題詳加訓示以養成各長警和平的紀律的忠勤 的之高尚人格</p> | <p>四，已由本年 四月起歷行</p> |
| | <p>四三 長警 考績</p> | <p>每月由督察處會同各分局長員舉行考績一次按各警成績之優劣詳定分數 彙呈局長分別核記功過以示獎懲測驗課目為卜警規 二，戶籍三，常識四，術科五，個人衛生六，勤務七，遵守八言語態度</p> | <p>已由本年六月 起歷行</p> |
| | <p>四四，編配 崗位繪製</p> | <p>因改組裁減警士由督察處會同各分局將各崗位從新配置繪製崗位圖表以 便查考而利勤務</p> | <p>廿三年八月完成</p> |
| | <p>四五，考核 長警功過及 升降</p> | <p>由督察處逐月考核各長警功過分別彙呈局長核照長警賞罰專章實行升降 以資勸懲</p> | <p>已由四月起實行</p> |

(完)

縣務會議

蒼梧縣第五次縣務會議錄

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大禮堂

出席者

蔡 灝 劉蔭堅

李茂甲

莫承會 雷杰代

陸樹昌

羅漢馨

嚴仲如

盧翰光

李 森 張雲升

鄧州梓

李品元

吳鳳昌

黃慈周

歐蘭生

黃樹峯 請假

高志一 公差

封宣武 公差

葉 彬 請假

車續森 公差

張文奇 請假

封家隆 公差

主席 蔡縣長

紀錄 黃之威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區團團務會議大畧情形

二，第一科科長劉蔭堂報告

I, 各區民意箱每隻毫幣二元經已製就并分發各區公所安設

2, 本府政警學科訓練經派定職員担任按週輪流上課教室在本府宿舍

三，第二科科長歐蘭生報告

1, 奉省令從九月一日起開始征收糧賦及商舖捐

- 2, 各學校臨時支出其預算未經財監會簽定呈准者現因開學在即均准先行借支
 - 3,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召集各界開會決議由縣撥支費用伍十元已照撥
 - 4, 地方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奉令限期造報
 - 5, 大中路公安局地址奉准讓與梧州銀行備價承買
 - 6, 硫酸廠背後又戲院山咀之公地經由第四科繪就圖則待定價投賣
 - 7, 梧州公安局欠交二十二年度縣治安費二千元擬請於林局長任內提存金庫款內撥支
 - 8, 黎福祥承收本縣公田租項積欠四百餘元經派警坐催
0. 署

四, 第三科科長莫承曾報告 雷杰代

- 1, 縣立初級中學奉令撥歸省辦將該校舊址設立冰泉小學
- 2, 擬定整理全縣小學辦法及各小學廿三年度支費標準
- 3, 核委各小學校長教員計梧市各小校已委定鄉村各小學在繼續核委中
- 4, 審核各小校本年度概算及臨時費
- 5, 考試塾師已辦完

五, 第四科科長嚴仲如報告

- 6, 派封督學率領原日縣立中學二十班已屆畢業學生十二名赴潯受軍事訓練
- 1, 金龍社修道現正在修築中大約本月底可望成功

2, 派各技士赴賢德區測量鄉村公路

六, 承審員英鳳昌報告從畧

(乙) 討論事項

一, 查屠獸場漏弊積欠應收洵縣政府直接管轄以資整頓而除積弊當否請公決案(縣長交議)

(決議) 通過

二, 梧州各鄉鎮戶籍人事登記應如何規定辦法案 第一科提

(決議) 在警區範圍內者由梧州公安局辦理在警區範圍外者由區內各鄉鎮公所辦理

三, 關於本縣公務人員及警役等其薪餉由地方款支給者應否扣存儲蓄金案 第一科提

(決議) 暫不扣

四, 擬辦梧州埠屠牛屠猪香燭炮竹各捐照省頒地方稅捐取銷商包辦法交梧州區公所代收以分責任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第一科提

(決議) 屠捐捐一項准照地方稅捐取銷商包辦法交該區辦理

五, 第二花園住宅區地價應何如訂定案 第四科提

(決議) 連同園土方填築護塘及區內馬路溝渠工程用費等訂定價格如新計劃圖自第八至十四共七號每井地底價

擬為六十元連各費共一百二十五元自第七又十五十九至二十共八號每井地底價擬為五十元連各

費共一百一十五元自第一又十六至十八二十一至二十二共六號每井地底價擬為四十元連各費共一百零

五元

六，硫酸廠後面公地約一千四百井地價應如何訂定案 第四科提

(決議) 定每井地底價毫幣一十五元

七，擬添僱石橋電話司機一名如何請公決案 第四科提

(決議) 照僱月支毫幣一十五元

八，本縣鄉村電話通話收費章程擬定當否請公決案 第四科提

(決議) 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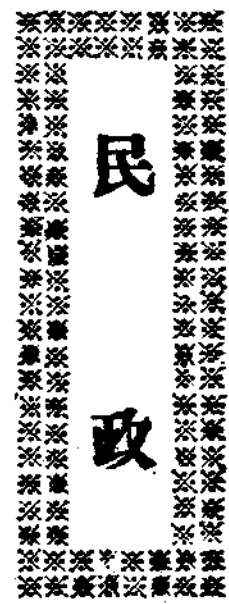
九，擬將梧州埠屠宰行戶登記以便實行公賣案 第二科提

(決議) 通過

(丙) 散會

公

牘



奉總部電知通飭不肯服務幹訓員生應追賠火食仰分飭知照由

八，十六，

南寧自送省邕寧縣府縣團分送各區團各縣府縣團查幹隊學員生回籍藉故不肯服務鄉村長等各項職務者其處分辦法業經本部省府本月冬會電通飭在案惟應追賠伙食津貼服裝等項數目尙未明示茲規定凡係在隊八個月畢業之學員生每名應追賠各費共毫幣一百元其六個月畢業者每名應追賠七十六元四個月畢業者每名追賠五十二元不遵賠償者由縣押追仰各分飭所屬知照並請查照宗仁崇禮經印

奉省電飭知各警察機關將有關於交通消防衛生偵探等實務照片呈核仰轉飭知由

八，二十四，

南寧省會公安局桂林市政處蒼梧柳州鬱林龍州百色各縣政府均電據民政廳案呈奉內政部支代電內開本部爲明瞭各地警察實況並編纂內政年鑑起見擬令各地警察機關將有關交通消防衛生偵探及其他實務照片盡量呈送以備查考現爲時甚促特電遵照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等因仰各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省政府主席黃洽民印

函復梧州工商局辦事處經飭公安局協助辦理外糖登記請查照由

案准

八，廿四，

貴處函開逕啓者案奉 廣西工商局字第七五七號訓令附發廣西販賣外糖登記辦法暨外糖登記證式樣令飭遵照又奉 廣西省政府咸濟電畧開縣真電悉梧埠販賣外糖登記着辦事處辦理仰縣飭公安局隨時切實協助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 分別呈報函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梧州公安局隨時切實協助仍祈見復爲荷此致等因查本府前奉 省政府咸濟電着轉飭公安局隨時切實協助辦理等因當經令飭梧州公安局隨時協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 致

梧州工商局駐梧辦事處

函復駐梧度量衡推行處劃一戎墟度量衡制請查照由

八，三十，

案准

貴處函送戎墟劃一度量衡實辦法并新舊器及物價折算表各二十份希予佈告週知并令飭戎墟區公所切實辦理仍祈見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佈告暨令行外相應函復希爲查照此致 廣西度量衡檢定所駐梧州度量衡推行處

訓令各區公所飭知如有獸疫發生由家畜所派員醫治仰知照由

八，三，

令各區公所

案准廣西家畜保育所第一號公函開本所現已於本年五月奉令組織成立所址設於南寧所負使命專係改良省內畜種及牲 畜牛疫之防治並設有獸醫生及視察員多名專爲分赴發生獸疫地方施行防治工作倘各縣有發生獸疫者一經函知或電達 自當派員前往醫治特此函達查照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各區公所發省定登記審查區長訓練辦法仰遵照由

八，十五，

令各區公所

案奉

廣西省政府青民電節開照得各縣區公所為縣政府之補助機關區長即為佐理縣府推行政務之重要人員職務繁重自非有相當之資歷經驗者不能勝任茲特規定登記審查訓練區長人員辦法凡有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並無不良嗜好曾在國內外專門大學學習政治經濟法律等學科畢業志願從事地方行政工作者可于八月世日以前將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履歷片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呈送本府以便登記審查選錄訓練三個月期滿後再擇成績優良者分別委用仰各縣迅錄電佈告週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發佈告□張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迅速張貼週知為要此令

佈告□張（零）

訓令各區公所發委任人員考試辦法仰張貼週知由

八，十八，

令各區公所

案奉

廣西省政府江總代電節開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四次會議本主席提議修改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統錄在案合將修改章程分別送發希即查照仰各知照并由縣佈告週知等因附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茲將佈告頒發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張貼週知為要此令

訓令梧州公安局取銷劉華記通緝仰飭屬遵照令由

八，八，

蒼梧縣政府公報

公 報（民政）

三九

令梧州公安局

案據劉華記呈請取締通緝等情到府當咨准蒼梧地方法院檢察處第三式號公函內開查劉華記因犯公共危險罪嫌疑一案業經撤處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檢同處分書一份函覆前來除批示准予取締通緝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前令通緝劉華記一案即日取締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夏郢區准撥金山鄉緝匪花紅充辦義倉照准出

八，一，

令夏郢區區長梁濟

呈一件據轉金山鄉公所請將通緝林肇金等匪花紅撥作辦理義倉之用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將通緝林肇金等匪花紅暫撥鄉公所為辦理義倉之用事屬可行惟緝獲各匪時該款如何交出有無保證仰即飭具切實辦法呈候核辦此令

指令梧州公安局關於樂羣社比賽用去駁壳彈准銷備案由

八，十，

令梧州公安局

呈一件據轉保安隊奉諭借給樂羣社游泳比賽符號用去左輪彈六夥檢壳請核收備案註銷令遵由

呈悉所繳左輪彈壳六夥應准核收備案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彈壳存

指令梧州區公所發村街公所圖記模樣仰遵辦由

八，十三，

令梧州區區長梁應時

呈一件據報擬請發給各村街公所圖記模樣以便刊發應用由

呈悉准予發給村街公所圖記模樣仰即查照刊發以利應用並准在各該村街公所辦公費扣回刊費俾資歸墊此令

計抄發各村街公所圖記模樣一紙（畧）

指令東安區准發民意箱仰知照由

八，十五，

令東安區公所

呈一件請將民意箱及箱上條例核發由

呈悉查各區民意箱已飭製完成並將條例錄登箱上仰即來府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冠蓋區公所飭查辦許森甫被毆仰查緝由

八，廿五，

令冠蓋區區長侯超羣

呈一件據報新隆村聚興客寓客許森甫被不知男子十餘人毆打情形由

呈悉仰即督飭團警嚴密偵緝務將左漢時等悉數弋獲歸案解究具報此令

指令梧州公安局警士實彈射擊案經呈轉佈告仰知照由

八，廿二，

令代理梧州公安局局長黃樹峯

呈一件據報警士教練班學警定期舉行實彈射擊請轉飭附近各團防知照免生誤會由

呈悉准予佈告通知轉呈

第十五軍司令部通行附近軍隊並令梧州區公所轉飭該鄉村一體知照以免誤會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局警士教練班第一期學警自四月二十三日起入班肄業至同年八月底止照案訓練期滿茲定於八月二十九日前往對河富民坊靶場舉行實彈射擊以資練習除佈告及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俯賜轉飭附近各團防知照免生誤會實為公便謹呈

蒼梧縣縣長蔡

代電各區令知轉發匪警赴援辦法仰各遵照由 八，一，

梧州冠蓋戎城夏鄂東安賢德安平各區公所均覽

案奉廣西省政府憲總代電開本府委員會第一四零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擬定廣西省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匪警及聞警赴援辦法提出公決當經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公佈外合將此項辦法分別送發再前廣西政治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所頒之廣西全省清鄉條例現在已不適用應予廢止仰併飭屬遵照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仰該區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

縣長蔡東印

計抄發辦法一份

廣西省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匪警及聞警赴援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零次會議決議公佈

一，本辦法依據廣西省縣長副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匪警發生該管村（街）公所應立刻調集本村（街）後備隊馳赴肇事地點援救一面鳴鑼吹角及乘請民鄰村街公所援助並報鄉鎮公所查核

三、昆鄰村街公所聞報應請調集本村街後備隊赴搜或擇要堵截

四、鄉鎮公所據報應即指揮各村街後備隊切實搜救或堵截一面轉報區公所(無區則報縣)查核如與昆鄰鄉鎮村街接近者并即報請援助

五、昆鄰鄉鎮村街公所聞報應即抽調後備隊赴搜或擇要堵截

六、區公所據報應即督率區警赴搜並督飭各鄉鎮村街後備隊即切實援救或堵截一面轉報縣政府查核如與鄰區接近者并即報請援助

七、鄰區公所聞報應即指揮各昆連各鄉鎮村街後備隊赴搜或擇要堵截

八、案匪散竄各街區鄉(鎮)村(街)後備隊應不分畛域協力窮追

九、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或轉報匪警如須待搜者應由口頭或電話否則得用文電但用文電報告者最遲不得逾三日

十、匪警發生區鄉(鎮)村(街)長聞警赴搜有下列事實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分別嘉獎之

1, 將全案劫匪擊獲或擊斃者

2, 拿獲或擊斃案匪多名者

3, 追起贓物者

4, 匪被擊散以致圖劫未遂者

十一、匪警發生區鄉(鎮)村(街)長有違犯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條之規定按其情節分別懲罰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代電各區公所飭結束商業牌照費仰各知照由

八,十四,

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覽案奉廣西省政府主席蔣財電開查前工商局經辦之商業牌照費自本年度起改辦營業稅業由本府分區設局之督訂定各項章則公佈在案此項牌照費應即一律結束至廿二年度照費如有欠繳者統限于本月底一律補征齊全分繳庫收並呈報來府查核仰各遵照佈告週知至各縣局經辦此項卷宗存俟結束後另令飭遵等因奉此除遵照暨佈告週知外合亟電飭仰各知照縣長蔡翊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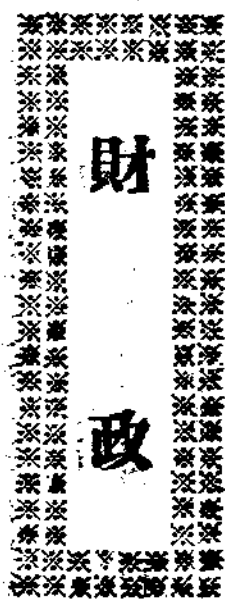
佈告會計人員登記辦法仰週知由

八，四，

爲佈告事案奉

廣西省政府馬總字第一百號代電開本府現在舉行省內會計人員登記以備隨時錄用規定辦法如下(一)資格甲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商業銀行會計等科畢業并有相當經驗者乙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者丙曾在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習商科而以會計簿記爲主要課業者(二)呈請登記手續由呈請登記人填具呈請登具表粘附二寸半身相片連同畢業文憑證明文件逕寄本府登記(三)登記期間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四)凡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由本府登報公佈并給予登記證以上各節仰各該縣錄電佈告週知爲要等因並附發會計人員呈請登記表一紙下府奉此合行抄表佈告週知凡有合格人員仰即依限填表呈呈 廣西省政府登記幸勿自誤此佈

計附會計人員呈請登記表(畧)



奉省令知各機關臨時費須先呈准方可開支仰各遵照由

八，十五，

南寧省黨部高等法院梧州廣西大學柳州農村建設試辦區助賑南寧工商局統計局贛務局道路局農林局龍州對汛督署林六萬墾殖區本府所屬各機關均覽查各機關預算定有臨時費一欸原以備不時之需但須事前呈准方能開支業於上年八月卅一電飭遵照辦理在案現查各機關對於臨時費仍多未經呈准即先行開支事後始請發還似此任意支用不惟於會計章則規定不合抑非慎重公帑之道合再電飭嗣後各機關需用臨時費務先呈奉核准倘未經呈准而擅自支者即概予駁斥用示限制而杜浮濫希即查照仰各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省政府主席黃豪財印

奉省電知梧州鴛江水位艇戶歸縣管理收費仰各遵照由

八，廿七，

梧州縣政府廣密蔡敬電悉梧州水筏與接駁艇既屬該縣鴛江鄉永久住戶偏有門牌該縣自可稽查管理惟應收照費等項應仍依馬財電歸餉征收仰各遵照旭徑財印

呈省府奉令征收商舖捐擬定細則請示遵由

八，廿四，

案奉

鈞府江總字第一六一號代電內開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四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擬定廣西省各縣征收商舖捐章程一案當經決

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公佈外合將前項章程分別送發希即查照仰各轉飭遵照等因附廣西省各縣征收商舖捐章程奉此
經於豫日電呈準期九月份起征收在案查章程內第十五條內載征收細則由各征收機關擬定呈報省政府核明備案之規定
自應遵照辦理合具文連同擬定征收細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敬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西省政府

附呈蒼梧縣征收商舖捐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各縣征收商舖捐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訂之
- 第二條 本縣征收商舖捐除章程規定之外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縣征收商舖捐於第二科內增設支□級薪專員一員支□級薪稽征員若干員辦理之
- 第四條 本縣征收商舖捐辦公費及職員月薪遵照省頒取銷商包捐項征收辦法由征獲捐款內提支百分之五支給之
- 第五條 舖屋如無租摺租約銀數可根據征捐項定其租價征收者由縣政府召集財監委員會議定之
- 第六條 各征收員應將征收範圍內之商舖依照本縣規定之調查表冊先行查報(附表)
- 第七條 各征收員每月按冊列商舖應繳捐款逐一清收到商舖繳納捐款遂即給回聯單收據
- 第八條 本縣征收商舖捐三聯單由縣政府印製之(附式樣)
- 第九條 各征收員在梧州征收者每日征獲捐款限即日清繳專員核收在各鄉征收者限月終清繳不得逾過下月三日
- 第十條 各征收員能將騙騙商舖捐者查確舉發即以罰獲之罰金半數充賞

第十一條 各征收員每月征收捐款須接旬填表報告至中旬尚未及全月定額三分之二者記過一次至月終不足額者記過二次每記過一次扣薪壹元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呈准修案施行

早省府開征糧賦請核示理由

八，廿六，

蒼梧縣政府呈

廣西省政府

案於本月十五日接奉

鈞府財字第三六一二號代電開兩寧總司令部助鑒各縣政府覽查本省各縣糧賦原定九月一日開征次年四月底截征歷經辦理有案二十三年度糧賦仍應由九月一日開征仰各縣長遵照立即錄電佈告并趕造額征冊印刷串票到期設局開征連同歷年舊欠正附一併加緊徵催務於期內如額征足報解以濟要需仍將奉電開征各日期報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定於九月一日開征外理應呈報 察核再本縣糧賦近數年征收成績非佳多因各大戶滯納所致茲為便利催征計擬依賦糧戶賦額多寡分別限期繳納凡五元以上糧戶統限於廿四年一月以前完納五元以下糧戶統限於廿四年二月以前完納逾期即予押追是否可行仍候指令飭遵謹呈

早省府擬定銅元券總額張數請察核示理由

蒼梧縣政府呈

蒼梧縣政府公報

公報 (財政)

廣西省政府

案奉

鈞府儉財第二八八三號代電開查各縣金庫發行銅元券暫行章程經本府陽財代電制定頒發在案茲依據該章程第六條規定製就券樣隨電封發仰即查收等因計奉發銅元券樣二張奉此當經遵將券樣一張轉發本縣地方金庫擬復去後現據該金庫主任呈稱茲遵奉頒發各縣金庫發行銅元券暫行章程第一第六第七各條規定由職庫擬定應用張數按照全年收入總數十分之三預計應發銅元券總額肆拾萬張計基金國幣壹拾萬三千元該券作一次全數印製照章分次簽發經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議決在案外合將擬定應用銅元券總額肆拾萬張數目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 省政府核准以便備價自向廣西印刷廠訂製發行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擬發張數核與章程第七條尚屬符合理合據情呈復 鈞府察核懇祈俯賜照准并乞 指令示遵謹呈

訓令各區公所訪報糧戶轉移清冊仰越日報核由

八，廿三，

令各區公所

案奉

廣西省政府財字第三六五七號代電開查財政廳前次頒發糧戶過割章程第十二條內載業戶催收以每年六月為截止現在各縣政府應將該年度中糧戶轉移姓名銀數及填發印單張數列冊連同報查一聯依次彙裝成帙限於七月內彙報等語現在二十二年度業已終了所有各該縣辦理糧戶轉移姓名銀數迄未造報殊屬玩延合亟電催仰速查明列冊連同印單報查一聯依次裝釘成帙越日繳府備核毋得再延等因奉此查過割章程第六條規定該項清冊應由經辦過割各區公所繕具呈報縣府

核轉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越日刻辦務以憑呈轉毋延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梧州商會不准發行貿易証券仰遵照由

八，十，

令梧州商會

案奉

廣西省政府主席世財代電開據該縣轉據商會呈請准予核准認募銀行商股並發行貿易通用券壹拾五萬元一案前經轉飭銀行總管理處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呈復以該商會如果發行貿易通用券於本行鈔票影響殊大請予察核等情據此查屬實情該商會所請發行貿易券礙難照准至招募商股業經本府七月冬電通飭一律照准定額減半並再展限三個月結束該縣應募商股即仰該縣府督同商會遵案辦理認真派募收解毋得藉詞延宕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區公所飭暫停公秤捐仰遵照由

八，九，

令本縣各鄉墟公秤捐承商署就經理張鼎
各區區公所

案奉

廣西省政府麻財電開查公秤捐一項各縣多有誤會以致征收苛擾現由本府規定劃一章程另令頒發照辦該縣所呈徵收辦法查核亦多不合仰縣暫停徵收並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并轉飭知照仍將奉令日期遵辦情形報查為要此令

訓令縣金庫奉准發銅元券四十萬張仰知照由

八，卅，

令本縣地方金庫主任李品元

案奉

廣西省政府主席馬財電第三九九三號代電開八月佳日呈悉據請發行銅元券四十萬張應照准候彙案飭印工本在該縣應領俸公項下扣撥以省周折仰遵發行章程第九條規定切實辦理並轉飭縣庫知照等因奉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庫即便知照此令

指令清理公產專員清丈田畝由該員擬具辦法呈核由

八，十一，

令清理公產專員

呈一件呈報丈畫公產田畝及清查情形請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提交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審查關於失去未能詳悉之田業決議澈底整理仍由該專員擬具詳細辦法支下次會議決定等詞在案仰該專員即便妥擬整理詳細辦法呈府提交下次會議定可也此令 附件存

(附原呈)

查清丈縣有田畝一案前經

財政監察委員會議決奉

命執行議案遵於三月十八日僱丈員六名分二隊出發工作一往蒲典鄉旺步鄉富民鄉賢良鄉民治鄉一往冠南鄉冠北鄉永平鄉新利鄉樂正鄉華里鄉泗洲鄉龍華鄉經二越月才清丈完畢惟核算及清抄簿冊尙未完結隨函請准酌留用原丈員辦理以清手續至本月十一日完竣計

(一)蒲典鄉思蒲田壹千四百一十六畝又旱田十畝共稅壹百八十一畝二分六厘米七石七斗五升七合九勺二抄另荒田十七畝屋地二所山場有錫涌(全涌)蔭沉涌(全涌)大蛇涌(全涌)鷄浦浦(全涌)蠟涌(全涌)孤登涌(全涌)懷塘涌

(全涌)佛子岡(以田管山)總貫涌(除一部分係鍾姓產業餘均以田官山)小銀咀(以田管山)等處

(二)蒲輿鄉都連涌田八十三坵稅壹十五畝七分七厘米六斗七升五合二勺六抄山場大部分爲公產以田管山

(三)旺步鄉大戶塘田八十八坵稅壹十二畝一分一厘六毛米五斗二升零四勺五抄

(四)富民鄉太和涌田除農場收用山場及田一部分外餘田五百四十七坵稅九十二畝三分零三毛米三石九斗五升零伍勺

柴抄另水塘二口荒地一所

(五)富民鄉三雲山田除農場收用一部外餘田三十七坵稅五畝七分八厘八毛米二斗四升七合七勺二抄

(六)賢良鄉嶺脚田二十一坵稅八畝三分五厘米三斗五升七合四勺

(七)民治鄉燦坡涌田壹百二十七坵魚塘二口共稅一十六畝七分壹厘壹毛米七斗一升五合二勺二抄另荒地五坵山地六

幅屋地一所山場田管

(八)冠南鄉道院等處田柒百二十五坵魚塘九口荒地壹十五坵共稅壹百一十五畝八分七厘八毛米四石九斗五升九合四

勺

(九)冠南鄉吉祥寺田五拾坵旱田六坵荒地三坵共稅壹十八畝六分九厘九毛米捌斗零零三勺

(十)冠北鄉思旺等處田一百七十七坵旱田廿八坵荒地二坵魚塘二口共稅一十九畝八分四厘三毛米八斗四升九合四勺

(十一)永平鄉高樓村等處田九十八坵魚塘二口荒地柒坵共稅二十四畝二分一厘五毛米壹石零三升六合四勺另練蓮華

所耕田因遠出未經舉報丈量

(十二)新地鄉短丹村等處田一十六坵魚塘一口荒地壹坵共稅七畝五分三厘五毛米三斗二升二合五勺另新地墟舖壹間

(即該鄉公所)

(十三) 華里鄉洞心等處田壹百零陸坵魚塘壹口荒田叁坵共稅三十六畝三分五厘五毛米壹石五斗五升六合另新墟禾房

壹間

(十四) 樂正鄉保村等處田二百零三坵荒田三坵共稅三十畝零零四毛米壹石二斗八升五合七勺另保村禾房壹所

(十五) 泗洲鄉四合村等處田三十坵山塘壹口荒田四坵共稅一十七畝零九厘壹毛米七斗三升壹合五勺

(十六) 龍華鄉婆浦等處田四百三十一坵魚塘九口山塘一口共稅壹百壹十二畝四分五厘二毛米四石八斗壹升三合另歷

村禾房地壹所山場有婆浦(全浦)官塘(全浦)吟浦(全浦)古幼浦(以田管山)四步浦(全浦)蛇浦(以田管山)大靜

嶺(以田管山)婆靜浦(全浦)

查上述山場田畝除冠南鄉冠北鄉及浦典鄉一小部分有舊冊可稽外餘尚無從攷核其有無冊存亦不得知然據當地人報告及偵查均有遺失茲舉報如下

(一) 浦典鄉思浦浦古寶洞田原係黃展芬黃國豪黃信豪黃木火黃華養等承耕其報丈量外尚有田自隱覺墳達魚塘橫截

上至路基全段田及路基上四坵並古寶洞左側密羅乳歐陽塘等山場及山脚田一小段據兩報及當地人稱均謂公產當

時清丈人員據報印着其繳驗契據但黃展芬等藉詞契據經已遺失無從繳驗似法情形實有瞞騙公產情弊

(二) 浦典鄉思浦浦坡埭浦山場原係岑肇唐岑肇賢等種當地人報稱該山場係屬公產惟岑肇賢等聲稱已業因着伊繳驗契

據伊等山場向無契據等語但就形勢以田管山論該山場當屬公產

(三) 浦典鄉思浦浦崩塘口大四兒洞田原係蒙齊軒耕據報丈量祇一坵中新劃分一小部分約米五合餘當時丈量人員觀此

情形實深疑惑意謂昔日買公田當不僅買此孤獨一小坵田今蒙某舉報一小坵丈量似圖塞責必有暗侵公田情弊即

詰問從新劃分緣故並四稱係何人田業據謂公田原係此數從前因耕作便利故將公田與己業合近今清丈公產故從新

劉清至鄰田部係我與各兄弟之業等語後看繳驗契據又以遺失答云

(四)核對舊冊蒲典鄉思蒲涌上疊田失十坵米一升二合餘新屋嘴失田三十一坵米五升三合餘焦麻地田一坵米壹升古傍涌山塲清丈時雖經丈量員會同該處村長偵查亦以短促時間尙未能查明所在地及原因惟新屋嘴有一部分崩落河中然總不及上述五升餘之數

(五)核對舊冊冠南鄉道院失去田米二石九斗餘原該處河流改變一部田崩落河中別人開墾轉賣據當地人報告沙栢村章十八已賣有多坵與人云

(六)核對舊冊冠南鄉思文村等處吉祥寺田失去米四斗九升餘原因一部分崩下河中一部分係舊田耕曠賣別人所有丈量坵畝及清查情形理合備文連同圖冊報請

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縣長蔡

附呈田畝弓口簿四本田籍名冊八本思蒲涌田畝圖一本報黃展芬侵佔公產函一件(畧)

指令戎墟區公所請保留戎墟輪船碼頭租候省核示由

八，廿八，

令戎墟區公所

一件 呈報連令抄送征收戎墟輪船碼頭租章程請核轉示遵由

呈附均悉仰候轉呈

廣西省政府核示下府通行飭遵此令附件轉

附徵收戎墟輪船碼頭租章程

蒼梧縣政府公報

公 續 (財政)

五三

徵收戎墟輪船頭租章程

第一條 爲增籌戎墟學款起見特准徵收戎墟輪船頭租上至洪聖宮下至河口村均入戎墟輪船頭租範圍

第二條 一輪行走每日徵收租銀二元八角二輪行走每日每輪徵收租銀一元六角三輪行走每日每輪徵收租銀一元二角

四輪以上行走每日每輪徵收租銀壹元

第三條 冬季水涸或有其他原因輪船不能直泊岸邊而用駁艇駁載搭客者徵收租額仍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各輪每日開行無論次數多少均須於第一次到戎時繳足一日的租項

第五條 如有抗租得由戎墟保安局制止開行不服制止得由保安局拘送官廳究治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記)本章程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蒼梧縣知事林進才佈告施行

雷省府呈報陳任及本任征獲糧賦數目請備案由

八，六，

兩粵省冬電奉悉查二十二年度糧賦陳前任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四月止共徵獲國幣叁柒柒陸伍元本任五六月共徵獲國幣伍捌玖零元全年共計徵獲國幣肆叁陸伍元蒼梧蔡源支印

代電所屬應得每月餘款繳還金庫仰各遵照由

八，十五，

本縣地方金庫梧州公安局各區公所婦女習藝所職業學校地方財監會各學校均覽修志局監查本月地方收入有限各機關學校每月經費自應節開支結餘存款無論多少均須於月終繳還縣庫其臨時經費支出如不先呈核准擅行開支者均不准核銷以期地方收支適合仰各遵照即希查明縣長蔡源支印

代電各區公所轉飭鄉鎮公所編就計算書仰各遵辦由

八，七，

各區區公所均覽案奉省政府財字第三三九六號代電開近查各縣區公所造報月支經費計算書其第二款編列所屬各鄉鎮公所經費計算數目多有按其所領預算額如數填報並未附具實支單據僅將向管區公所請領經費領條呈請核銷殊有未合茲爲整齊劃一起見合行電飭嗣後每屆月終各鄉鎮公所應即編就計算書檢齊各種實支單據暨結存款項一併送繳該主管區公所驗收彙報縣府察核再由縣綜合各數編定各公所全部支出計算書隨同附件提交財政監委會審查簽章證明轉呈本府查核所有結餘款項均繳縣金庫保管再如無區公所管轄之鄉鎮公所由縣直接給單向縣庫領款者即逕報繳縣府仰各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錄電仰各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縣長蔡虞印

佈告查禁暗設私押仰週知由

八，十一，

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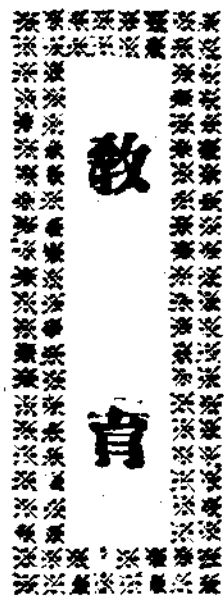
廣西省政府財字第一八五六號訓令開查私開小押重利盤剝最爲平民之害本省典當營業章程第十三條曾經規定凡開設私押者一經破獲即將該店查封並處該店主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禁令甚嚴乃近查各縣屬商人暗設私押者仍屬不少實屬弁髦法令亟應嚴行查禁嗣後各該縣如有查獲私押應即照章處罰准以罰金五成充賞若有人民告發者則將罰金五成給賞舉發之人除分令外仰各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佈告仰各週知此佈

八，七，

佈告招商擬定價額及辦法防空獎券仰週知由

爲佈告事案奉

廣西省政府主席冬財電開邕梧世電均悉防空獎券既無人投承不再招投倘有商人自願繳價承包應准擬定價額及辦法並按照擬價取其年餉百分一徵信金之保證單限本月朔日以前一併呈本府核奪仰即佈告週知等因奉此合行錄電佈告仰各週知此佈



奉省府令知合併省中所在地之縣中限期結束仰轉飭遵照由

八，五，

梧州桂林柳州潯州平樂慶遠賓州玉林各縣政府省立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初中玉林新委省立玉林初中羅校長廣福自送邕寧縣政府省立一初中查各該縣縣立初中應與所在地省立初中合併玉林縣立初中收歸省辦改為省立玉林初級中學以縣立初中新建校舍所有合併及收歸省辦之縣立初中均限于八月朔日以前結束將卷宗校具教具校舍一併移交省初中接收會同列冊具報各樓以前征收學生保證金應飭一律發還朔日以前經費由縣負責清理仰各遵照併由各該縣長轉飭縣立初中遵照毋違教印

奉省電知調第三科長赴邕人研究院訓練仰遵照由

八，八，

分送各行政監督各縣政府自送兩軍動地邕寧縣政府查本省行政研究院舉辦第三期學員訓練辦法業經訂定頒行茲查前項辦法中規定(一)各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為公費學員但不設第三科科長之縣由縣長就縣府主辦教育之科員或縣督學中選派一人為公費學員(二)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自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三)公費學員應予訓練開始前二日帶同縣府證明文件到院報到(四)公費學員來往川資旅費及在受訓練期間之膳食費由各縣縣長按照所需數額在地方款項下支給核實報銷等語現訓練行將開始應即遵照辦理並將派定人員姓名及起程日期先電報查再各該縣地方經費

及教育文化費收支數現任各志願初級師資新編之區鄉鎮村街數及其名稱男女人口數年齡分配數已受初小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人數區埠內現有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概況或擬設學校計劃及現有教育款產等并應分別調查統計清楚製爲圖表連同其他參考材料一併交帶來省以備查考勿稍延誤仰各遵照并希查照旭齊教印

訓令各區公所補行初級師資登記仰遵辦具報由

八，九，

令各區公所

查本縣初級師資登記經依限結束惟合格人員計僅三百三十三名實不敷用且近來聲請登記者紛至沓來經電奉

廣西省政府准予繼續補行登記除分令外合將佈告及登記辦法登記表式隨令附發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將佈告轉發所屬各鄉鎮公所各學校分別張貼如該區內各學校現任職教員及志願充當小學教師人員領取登記表式時即行照發務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將登記人員填送之登記表暨證件列表彙送來府以憑核辦若無證件之表毋庸彙送并勿逾限爲要此令

計發佈告□張廣西各縣初級師資登記暫行辦法一份登記表式□份(畧)

訓令縣地方金庫發交蒼中學費仰照收存管由

八，十五，

令地方金庫

案據仰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關祖培呈稱竊職校於二十二年度征存學費毫幣計上學期二千八百五十三元下學期二千四百三十六元合共五千二百八十九元正業蒙鈞府指令准予抵解職校應領二十二年度錢糧附加費毫幣五千二百元在案現查將此款抵解外尚餘二十二年度學費毫幣八十九元正理合具文連同此款呈繳鈞府察核轉飭縣金庫分別抵撥備案以清款目等情并附呈學聯單報查七百四十六張據此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將繳來上項學費餘款令發該庫仰即

照收存管具報此令

訓令縣屬各小學校照章征收學費仰各遵照由 八，廿，

令所屬各小學校

查本縣各小學校對於征收學費每學期每學生高級征收毫幣二元初級一元歷經通飭遵照辦理有案現在學期開始各校征收學費應仍照向章辦理所有征收學費聯單除縣立中心小學及梧州市區國基校由本府另案印發外其餘鄉村國基校由校自給收據列冊報繳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夏鄧區公所派警解散各私塾仰遵辦由 八，廿九，

令夏鄧區公所

案據該區縣立六堡小學校長李樹恒報告查六堡鄉內各村私塾充斥請飭區派警勒令解散將各學童分別撥入就近學校肄業等情並開具塾師姓名設塾地址於后據此當經指令報告悉仰候令飭夏鄧區公所派員率警按址前往勒令解散各私塾可也此令等詞除印發外合將原報告抄發仰該所即遵照辦理事關妨碍學務毋稍贖徇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並開具塾師姓名設塾地址乙件(署)

訓令所屬各小學校發本學期學費聯單仰查收由 八，廿二，

令縣立中心小學
梧州市區國基校

案查本學期學費聯單業經印就合行令發仰即查收應用仍將收到日期及聯單數目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學費聯單(署)

指令東安區公所各校立案表可逕呈來府仰飭知由

八、十一、

令東安區公所

呈一件呈請關於各級小學校立案及決算表可否由各校逕呈核辦候示遵照由

呈悉均可由各校逕呈來府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冠蓋區公所飭知恢復路麻村學校照准由

八、廿五、

令冠蓋區公所

呈一件轉據該區太平鄉路麻村長副等呈請恢復學校并請委唐偉雄爲校長由

呈悉准予恢復至校長一職應候本府另委在未委校長之前所有招生及開辦一切事宜仰由該村村長負責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居仁初級小校長曹景球辭職照准由

八、十七、

令梧州區大南鎮立居仁初級小學校校長曹景球

呈一件呈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所請辭職照准遣職委黃漢義接充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尅日將經管各項移交新任接收清楚列冊會報備查此令

代電各區公所發給廿二年度下學期鄉村小學獎勵金仰各查收由

八、十、

各區區長均覽查本縣二十二年度下學期鄉村小學校成績據縣督學報告業經核定計應得獎者甲級一校乙級九校丙級十校各該校應得獎金數目亦經核算清楚計戎城區三校共得獎金毫幣三百元冠蓋區三校共得獎金毫幣二百七十五元夏鄧

區二校共得獎金毫幣二百七十五元賢德區四校共得獎金毫幣三百二十五元梧州區一校得獎金毫幣一百元東安區四校共得獎金毫幣三百五十元文平區二校共得獎金毫幣一百五十元合計毫幣一千七百五十元准予填發支單每區一紙發給獎金一覽表每區一紙仰即持單赴領照表列數目分別轉給取據列報並轉飭所屬學校知照縣長蔡虞印

計發□字第□號支單一紙計毫幣□元發給獎金一覽表一紙

代電各區公所發給廿一年度下學期鄉村小學補助費仰各查收由 八，十，

各區區長均覽查本縣廿二年度下學期鄉村小學補助費業經核算清楚亟應發給茲填發支單每區各一紙補助費一覽表每區各一紙仰各區長持單赴領轉給取據列報并轉飭所屬各該校知照縣長蔡虞印

附各區教育費概數於下

梧州區二千五百八十八元
賢德區四千三百八十四元
冠蓋區四千五百一十一元
夏鄧區四千三百二十元
安平區二千一百二十一元
東安區五千二百七十七元
戎城區三千四百七十一元

電省府將縣中校舍一部撥與梧中一部撥作冰泉小學校舍請示遵由 八，卅一，

南寧省嚴密派教電奉悉本縣冰泉中心小學無相當地點可充校址除將縣初中校舍一部照撥梧中暫用外其餘一部仍留作

水泉中心小學校址俾得雙方兼顧乞電示遵查梧縣長蔡瀨世印

佈告舉行塾師試驗仰週知由

八，十五，

查本縣二十三年度教育施政計劃各區鄉鎮村街均增設學校並就原有學校擴充班數以期盡量容納學童普及教育業經佈告嚴禁開設私塾在案現計學校已增加數量需用師資較多各塾師學識優良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者亦所在多有若非嚴予甄別實不足以延攬真才茲為便於考查任用起見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塾師試驗合行佈告如各塾師志願充當小學教員者即依照後開辦法報名應試可也此佈

考試辦法

報名日期 自八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二十四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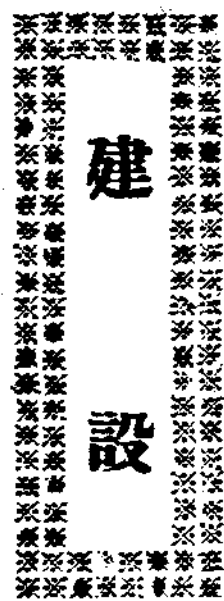
報名手續 開具年籍學歷經歷並繳二寸半身相片(相片底面須署名)

報名地點 本府傳達處

考試科目 國語 算術 常識

考試地點 本府政警訓練班教室

考試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半起



奉省府令知照遇電桿木傾倒即由該鄉民代為扶植仰遵照由

八，廿，

案據廣西電政管理局暨廣西電話管理局會呈稱查電報電話桿木關係至為重要每有傾斜倒垂即易發生障礙派工巡護自是不容或懈局長等早經注意除嚴行各局處所督飭工丁隨時認真巡視外惟此暨彼倒正恐仍有疏虞扶正稍遲不無梗阻茲為慎重線路計擬嗣後無論任何地方凡遇有倒桿情事即由附近各該村甲長立時督率鄉民代為扶起重種以補巡線工丁之不及似此辦法比較更形迅速交通商途益深利賴所有擬議緣由理合具文會呈鈞府察核如奉照准并懇即予通令各縣政府轉各該區鄉村甲長等一體查照辦理實為公便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如擬照准仰候通令各縣政府俯飭屬遵照着即轉函電話管理局張局長知照此令等詞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呈省府派隊測勘三角咀至象口路線並擬具預算請核准由

八，廿三，

蒼梧縣政府呈

廣西省政府

案查本月十五軍部召開國務會議議決開築本縣自三角咀經雙峯至象口由人和經象口至倒水又由人和經嶺脚至京南又由嶺脚至昭平鹿坡各公路路線并限本年底完成自應照辦派員測勘為備開築計由三角咀經雙峯至象口又由人和經象口至倒水路線約長八萬公尺由人和經嶺脚至京南由嶺脚至鹿坡路線約長七萬公尺擬派本府技士技佐率同測伏分兩隊分

赴各該路線測勘世需時若干與路線情形有礙不能以路線之長短預定如遇天雨或特別故障則需時較多否則需時五十日便可測勘完竣計每段履歷測量消耗等費約國幣四百九十元四角七分兩隊合計約需國幣九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擬於建設預備費項內開支為此擬具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照准備案謹呈

附預算書一本(略)

函知昭平縣政府請派員到嶺脚會勘鹿坡路總希查照由

八，冊一，

案查敝府前派測量隊查測由歐縣人和至嶺脚由嶺脚至鹿坡路線經先函達

貴府俟該隊查測到嶺脚鹿坡線時再行通知派員會同勘定路線在案茲據該隊不日測至嶺脚相應函達

貴府請於九月十日派員到嶺脚會同勘定由嶺脚至鹿坡路線為荷此致

昭平縣政府縣長

函復梧州紅十字會轉送營業執照請查收由

八，二，

逕啟者案奉

廣西省政府指令財字第九三八一號呈一件據呈送中國紅十字會梧州分會撥用華光廟舊址公地繪圖列表請核填發營業執照由開呈悉中國紅十字會梧州分會撥用華光廟舊址公地既經該縣簽定面積繪圖列表並核收照冊等費所請填發營業執照應予照准在案官產執照填發連蓋圖章印除備案一聯抽存外其餘二聯連同官產登記簿一併隨令封發仰即查收轉給具報此令等因計發中國紅十字會梧州分會營業執照及備查各一聯均粘蓋圖章另官產登記簿一張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報外相應備文連同營業執照一張函送查收并希見復足紉公誼此致

中國紅十字會梧州分會

附管業執照一張(略)

函復廣西捲煙督銷局建築圖則候省核示請查照由

八 廿五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送撥用舊兒童游樂場公地註冊執照等費國幣一百一十八元零四分當經查照核收除繪圖呈請省政府填發管業執照下縣再行轉送外相應備函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廣西捲煙督銷局長黃

訓令各區公所頒發鄉村電話收費暫行章程仰飭屬知照由

八 卅一

令各區公所

茲查鄉村電話收費暫行章程本府業經修正除刊登各區外合將章程會發該區公所知照并轉發所屬各鄉村公所知照此令
附修正電話收費暫行章程

蒼梧縣政府鄉村電話處裝機通話收費暫行章程

一、宗旨 本府爲謀縣內各鄉村消息靈通 及與外縣通訊便利起見，經已次第架設各方長途電話線，現於梧州文

化里，設置鄉村電話總機處，並接通梧州電話公司總機，又於戎墟倒水石橋三處，更設置分總機，以便轉接各方電線，而利訊息往來，

二、通達地點 現在各縣內縣外可通達之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甲 | 大河線 | 一梧州 | 二戎墟 | 三河步 | 四護神 | 五寨村 | 六大坡山 | 七平地 |
| | | 八廣平 | 九大村 | 十坳心 | 十一水口 | 十二斯文 | 十三西河口 | 十四溶潭 |
| | | 十五人和 | 十六三民 | | | | | |
| 乙 | 撫河線 | 一旺甫 | 二夏鄧 | 三富賢 | 四倒水 | 五民賢 | 六長發地 | 七京南 |
| | | 八古信 | 九黃灘 | 十無稍 | 十一嶺脚 | 十二保和 | 十三大隆 | |
| 丙 | 東安線 | 一山心 | 二黎木根 | 三石橋 | 四沙頭 | | | |
| 丁 | 外縣線 | 一赤水 | 二藤縣 | 三濠江 | 四太平 | 五古隆 | 六馬江 | 七金雞 |
| | | 八象岐 | 九自良 | 十信都 | 十一懷集 | | | |

通達地點如有加增時隨時登報聲明

三、臨時通話

凡臨時通話，須就近親到總機處，購買通話証，即在該處通話，如欲携回用戶，然後通話者，以即日為限，逾期作廢，惟購買十張以上者，得依第五條辦理，

四、長期通話

凡在上列各地點，欲與其他各處長期通話者，均須先到各總機處，購買通話証，然後始許搭線

五、收費辦法

凡臨時通話，每次購買通話証一張，每張收銀毫幣二角，自接談起計，以十分鐘為限，逾時作多一次計算，至於長期通話優待辦法，凡購買通話証一百張者以八折計算，購買五十張者，以九折計算，購買十張至四十張者，以九五折計算，當購買時，須將戶名及話機號數報明，嗣後通話，以在該戶始發生效力，又凡通話時，須依通話証上所列號數，挨次報知司機，以便登記，迨通話完畢，該號証即作為廢紙，

六、通話證期限

凡零購通話証不滿十張者，以即日為限，購買十一張至五十張者，以扣足用一個月為限，五十一張以上者，以用兩個月為限，逾期作廢，

七、退回通話證辦法

凡已購通話証，於限期內中途遇特別原因，欲停止通話者，得將所購餘剩之通話証退回，取回所繳款項，但最少以號碼相連十張為限，號碼不相連，或不足十張者，不得退回，

八、裝置費

凡欲在有總機地點，裝置話機應用者，須先與該處司機接洽，轉報鄉村電話總機處允許，方准架設，至於所需杆木、鐵線人工等項，均由裝置者負擔，但須電話處派人指導裝置，視乎道途遠近，工作繁簡，酌收費用，

九、傳遞文字

為補救電話所不及，利便各方人士起見，並用電話傳送文字，本縣每字收銀二分，外縣每字收銀五分，送達伏力，一里以內免費，一里以上至五里，收銀二角，每加一里，加收銀三分，

十、無機通話

不論縣內縣外，通話均以彼此裝有話機者為限，無話機者，得依照第九條辦理，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府修正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訓令各區公所轉發林場章程仰遵照由 八十，

各區公所 縣農場
公園管理處

案奉

廣西省政府總字第一三七號代電開南寧農林局各縣縣政府均覽據農林局呈擬農場章程林場章程暨特種產物改良場章程到府經本府分別核定自應公布施行茲將前項章程隨發仰各遵照至前頒之林墾區署章程林墾區林場章程廣西農林試驗場組織章程廣西農林試驗場育苗蔗苗圃組織章程廣西農林試驗場水稻試驗分場組織章程廣西農林試驗場蔗糖試驗分場組織章程併予廢止着各遵照省政府主席黃勳總印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主任即便遵照

區長

場長

附廣西農林局林場章程一份(畧)

指令縣農林場開投建辦事處房屋圖則等準備案由

八、八、

令農林實驗場

呈一件據呈報另行計劃建築農場辦事處房屋連同圖則請核備案并准由職場佈告招投及派員監視開票由呈及附圖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佈告招投候屆時派員監視開票可也此令 圖存

(附原呈)

案查本場擬建築辦事處房屋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再行計劃繪圖由本場佈告定期於八月一日下午二時招商投承並請派員監視開票在案並將另行繪圖面呈核准外現查是日在

鈞府總辦公廳當衆開投奉 派許科員社庭蒞臨監視計到來投票者有經註冊建築號建利森平華安添記馮義記等共五家開票後以建利號取價一千二百二十三元五角五仙為最低其餘各號所投之票均超出底價之外審查結果以給交該建利

號承包建築工程爲合現由本場與該號訂了合約從速興工外理合將開投結果情形並檢同繪圖並各該號投票單建利號立約二份保單二份連同票價比較表備文呈報

察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仍候

指令既據謹呈

蒼梧縣政府縣長蔡

計附呈建利號等投票單五張合約保單投票比較表各二份

指令夏鄧區公所飭廖冠章來府候派員測勘由 八，一，

令夏鄧區公所

呈一件據呈轉金山鄉鄉長轉呈該鄉平嶺村民廖冠章據承領荒地開墾種植連同繪請察核轉請准予承領由

呈悉仰即令飭該村長派員來府帶同前往測勘再行核辦此令

附原呈

案據轉屬金山鄉公所鄉長鄒少文鄧向明等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本鄉平嶺村村長廖朗齋報稱爲通知轉請事竊據本村村民廖冠章通告爲遵章請領荒地事竊村民附近有此陵一所土名寨頂成一三角形東邊係農田西北邊係一村路外係田南邊亦係農田計該南邊直長約四十丈東邊橫長約三十丈高約四丈總共面積約三畝七分有奇民詢查各村人均稱無契管業則該陵自屬官荒故歷來無人種植以至叢草叢生一荒涼之所民以現在各種藥品價值甚昂况值農村破產之時生計日促非種植無以挽救查得該陵土壤堪以開墾欲將該陵種植各種菓子如桃李柑橙荔枝梨橘等樹以一年種植完竣恐墾植之後村中牛馬踐踏爲此謹依法定手續通告鈞所轉呈層憲准予承領一切遵照規定章程辦理外理合具文并繪該案頂地圖界地五紙

敬請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處頂歷來無人管業原係荒陵該民既有心種植殊堪嘉許除抽存外理合將該地圖四紙通知鈞所核轉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地現無人栽種樹木係屬荒地據呈前情理合轉呈鈞所核轉辦理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地圖三紙據此本所復查屬實且於省政府發放荒地章程尙無抵觸除將地圖紙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地圖二紙轉呈鈞府察核懇請轉

農林局發給承領執照實爲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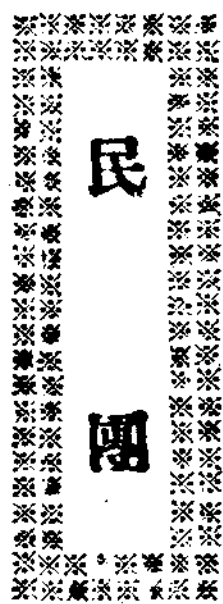
蒼梧縣政府

附呈地圖二紙承領人姓名年籍單二紙(畧)

佈告展限拆卸孔廟甬段馬路仰週知由

八，卅，

案查開闢本埠孔廟路南段馬路本府業經再行佈告限該段內兩旁舖戶於八月底一律拆讓以便興工惟限期已過該各舖戶等尙未遵照拆卸茲本府爲體恤各商民起見再行展期至九月二十五日止一律自行拆讓完竣免碍工程進行一經期滿不再展緩仰各遵照此佈



奉總部令知遺失槍彈賠償條例及武器附屬用具損失賠償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八，十二，

為令查軍事本部制定本集團軍部屬平時遺失槍彈賠償暫行條例與武器附屬用具保管期限及損失賠償暫行條例兩項直屬各軍師團營及邊防署軍校皆經通令飭遵有案茲為劃一起見特將上項條例補行頒發仰該司令即使遵照并飭屬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四集團軍部屬遺失槍彈賠償暫行條例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部屬遺失槍彈賠償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隸屬本集團軍各部隊機關長官因管教無方致所屬遺失各種槍彈者依本條例賠償之

第二條 各種槍彈價格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各部屬遺失槍彈者依照附表其分担辦法如左

- (一) 未滿壹百元者連長負日連附(或負責連附)各賠償十分之四其他連附及特務長共賠償十分之二
- (二) 一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連長負日連附(或負責連附)各賠償十分之三其他連附及特務長共賠償十分之二

二該管營長賠償十分之二

(三)三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連長值日連附(或負責連附)各賠償十分之二其他連附及特務長共賠償十分之

二該管營長團長各賠償十分之二

第四條 各種槍彈遺失至一千元以上者另以命令處理之

第五條 各機關遺失槍彈者由該管官長負責賠償之

第六條 一據獨立駐紮遺失槍彈時其負責連附應照第三條值日連附之規定賠償其他連附特務長得減輕或免除賠償之責

第七條 各部隊機關遇部屬遺失槍彈時應即依照本條例規定計算賠償數目按級呈報核辦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一經查覺依法嚴懲上級官長扶同隱飾者亦同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連附者於排長區隊長隊附通用之所稱連長者於隊長通用之所稱營長者於大隊者通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武器附屬用具損失賠償條例(略)

奉省令知據報拿獲首要匪犯李行林等十一名緝捕得力殊堪嘉慰仰知照由

八，廿五

南寧總司令部勳獎梧州第十五軍總司令部民團區指揮部藤縣梁團長蒼梧昭平藤縣各縣政府民團司令部蒼昭藤三縣邊區聯辦公所均覽區所冬代電悉據報拿獲首要匪犯李行林等共十一名口緝捕尚屬得力殊堪嘉慰除龍秀華等四匪解解昭

肅兩縣外餘匪併速分解各縣訊辦在逃匪黨應即繼續偵緝務悉緝獲解究以靖地方至龍秀華等匪前經藤縣懸緝有案仰該縣府查明照案提給以資鼓勵仍候總部核示起初叩省政府主席黃覽民印

呈區指揮部報八月份匪患實況及勦匪調查表請存轉備案由

八，卅一，

呈為呈報專職職部八月份匪患實況及勦辦情形調查表業經造就理合備文連同調查表二三份呈請察核俯予存轉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區指揮官何

縣長蔡

附呈匪患實況及勦辦情形調查表二三份

| 廣西省最近匪患實況及勦辦情形調查表 | |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 | 司令蔡 濶 呈 | | | |
|-------------------|----|-------------|----|--------------|---------------------|-------------------------------------|----------------------|
| 縣別 | 匪類 | 實力 | | 竄擾地點 | 竄擾情形及日期 | 勦辦情形 | 備考 |
| | | 人數 | 械數 | | | | |
| 蒼梧縣 | 土匪 | 無 | 無 | 係潛回東安區東和鄉沙洲頂 | 七月卅夜該匪由信賀中密報偵知所派警團拿 | 東安區公所據報後當即派警馳往圍捕當場拿獲並奪得必行槍一枝均呈解縣府訊辦 | 縣府於本月廿三日奉准將該匪孔亞顯執行槍決 |

呈報區指揮部請發第四期城廂甲級後備隊證書俾轉祇領由

八，廿一。

漳州區團職縣一二三期後隊團兵證書經奉頒發現訓第四期城廂甲級後隊教育均已期滿謹遵歌參電准於本月有日舉行終業典禮懇請發給證書俾轉祇領謹電呈察示遵職蔡瀨高志一馬印

訓令各區公所催編各區後備隊限期呈報仰遵照由

八，八，

令各區公所

為令催事案查縣屬鄉村民團後備隊前據各區編報因與修改民團條例不符亟應遵令改編依照

總部命令以一村編成甲乙級各一隊為原則以符規定前經本部二四號訓令附發改編辦法及名冊紙統限於本年七月底一律編竣造冊呈部復經二七號訓令特派本部副司令分赴各區按照政府迭頒電令督促指導切實奉行以期迅速編竣免誤限期迭令飭遵各在案迄今逾限多日仍未據報殊有未合且於編練鄉村後隊計劃頓生障礙况本期城廂後備隊業將教育期滿而九月一日以後各區鄉村後隊即須開始訓練時期迫近萬難緩延合亟令催除分令外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先令飭趕速將該區改編各鄉村甲乙級民團後備隊花名武器冊填造二份限文到五日內呈送來部毋再逾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代電知派定各督練官助教限期出發仰遵辦由

八，廿四，

本部各督練官各助教均覽茲派封漢光率同助教黃慶新葉威前赴東安區韋良伯率同助教林雨光李衛民前往戎城區韋鼎三率同助教歐口周喚民前往冠蓋區張漢樞率同助教聶育才李少銘前往夏鄧區担任訓練第四期鄉村後備隊俾各該員等一律於九月一日分投出發迅速馳赴指定地點遵照章則辦法依期開始認真訓練仍將到達及開始訓練各日期先行報查至訓練隊數調查表統限於開始訓練後十日內各填造三份迅速送部以憑存轉所訓各隊呈准區部每村由乙級隊同時集中訓練以利防剿各隊武器花名清冊應造報三份限一個月內確實填造送來部存轉為要兼司令蔡副司令高敬印

……紙知空談，不能實行，乃為革命失敗的最大原因。所以我們此後應注意實行，對於建設綱領所規定的一句一字，都要使他成為事實，我們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把建設綱領的內容，詳細研究，你們了解之後，還要對你們的部屬及全縣民衆詳細解釋，使他們都能了解，共同推行，那麼，建設綱領才可以實現。

——白副總司令在廣西行政研究院訓話——

統

計

蒼梧縣政府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概算書

| 科 目 | | 本年度概算書 | | 附 記 | |
|-----|----------|--------|--|-----|--|
| 第一款 | 縣地方普通歲出 | 三五九〇〇〇 | | | |
| 第一項 | 修 費 | 三五九〇〇〇 | | | |
| 第一目 | 修 費 | 三五九〇〇〇 | | | |
| 第一節 | 梧州馬路修理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第二節 | 梧州消防器具修理 | 五九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蒼梧縣政府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出經常概算書提要

| 科 | | 日本年度概算數 | 附 |
|-----|---------|----------|---|
| 第一款 | 縣地方普通歲出 | 六五七七〇〇〇 | |
| 第一項 | 行政費 | 一三二七一八〇〇 | |
| 第一目 | 縣行政會議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 縣長出巡費 | 一二〇〇〇〇 | |
| 第三目 | 縣政府職員薪 | 二七七二〇〇 | |
| 第四目 | 修志局經費 | 五六八五〇〇 | |
| 第五目 | 地方自治費 | 九〇六二七〇〇 | |
| 第六目 | 政務警察費 | 二七九二七〇〇 | |

記

| | |
|-------------|-----------|
| 第七目 縣監獄雜支 | 二二〇七〇〇〇 |
| 第八目 縣政府公報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公安費 | 一七一六六八〇〇〇 |
| 第一目 梧州公安費 | 一六六八一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聯防經費 | 四八五七〇〇〇 |
| 第三項 財務費 | 一〇二二六〇〇〇 |
| 第一目 財政監察委員會 | 二四七二〇〇〇 |
| 第二目 地方金庫 | 三八〇四〇〇〇 |
| 第三目 公產管理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公產賦費 | 九六〇〇〇〇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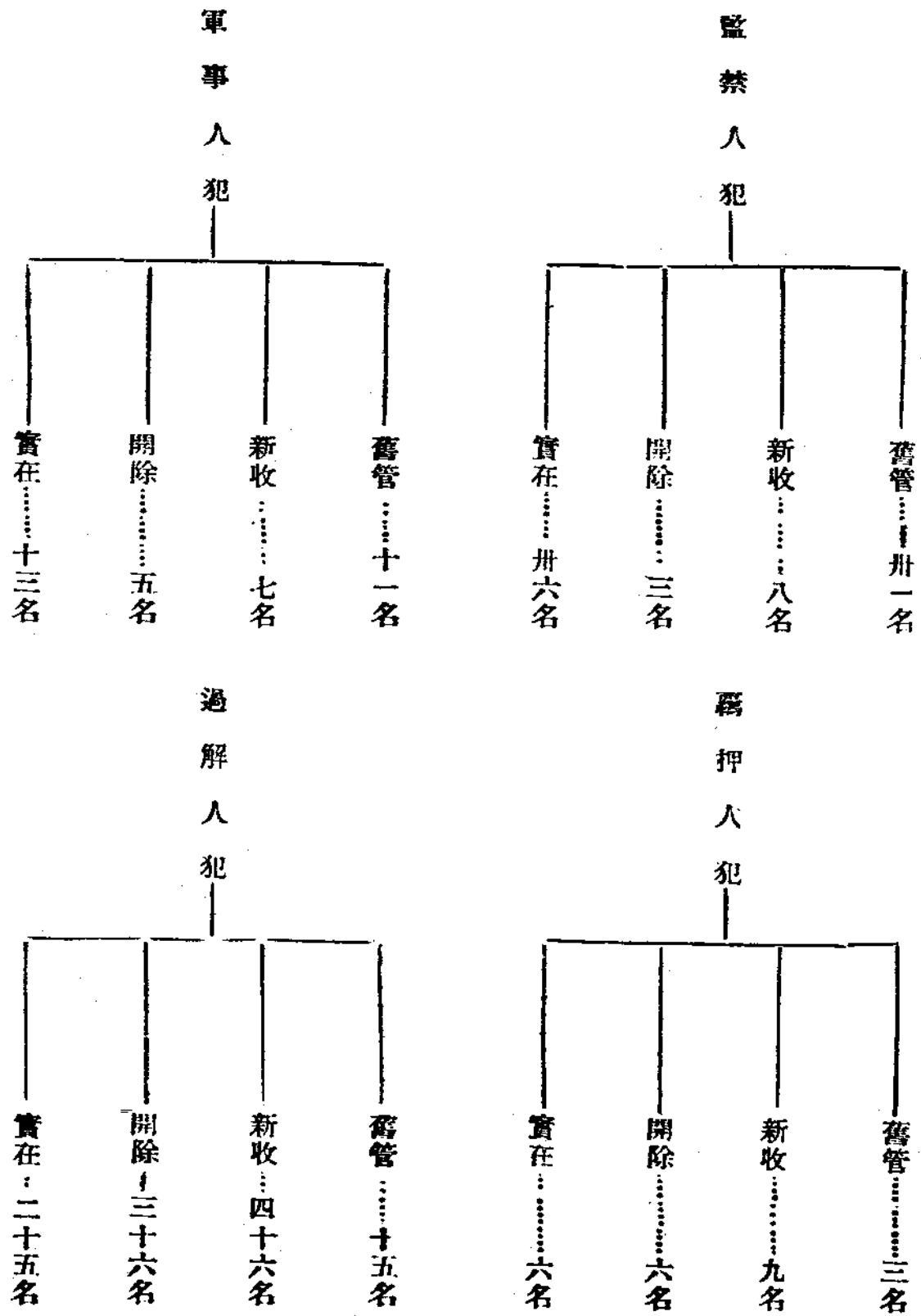
查梧縣政府公報 統計

| | | |
|------------|-----------|--|
|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 二四三四三六〇〇〇 | |
| 第一目 教育會議費 | 六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督學經費 | 三〇一六〇〇〇 | |
| 第三目 教員養老費 | 一三〇二〇〇〇 | |
| 第四目 民衆教育館 | 六〇〇〇〇 | |
| 第五目 職業學校 | 一六七七六〇〇〇 | |
| 第六目 婦女藝習所 | 四八七六〇〇〇 | |
| 第七目 中心小學校 | 一〇三四五二〇〇〇 | |
| 第八目 國民基礎學校 | 一〇八六八八〇〇〇 | |
| 第九目 補習教育費 | 四一二六〇〇〇 | |

| | | | |
|-------------|---------|--|--|
| 第五項 實業費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目 農林實驗場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第六項 交通費 | 三六四八〇〇 | | |
| 第一目 收番費 | 四三二〇〇 | | |
| 第二目 電話費 | 三三二一六〇〇 | | |
| 第七項 衛生費 | 一六三五六〇〇 | | |
| 第一目 橋州潔淨費 | 一五七五六〇〇 | | |
| 第二目 鄉村衛生費 | 二四〇〇〇 | | |
| 第三目 鄉村醫務所 | 三六〇〇〇 | | |
| 第八項 縣營業費本支出 | | | |

| | | |
|------------|--------|--|
| 第九項 補助費 | 一二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防空分會 | 一二〇〇〇〇 | |
| 第十項 撫恤費 | 四三八〇〇 | |
| 第一目 孤貧口糧 | 三八八〇〇 | |
| 第二目 僧人養老金 | 五〇〇〇 | |
| 第十一項 債務費 | | |
| 第十二項 建築預備費 | 九二三〇〇 | |
| 第一目 建築預備費 | 九二三〇〇 | |
| 第十三項 總預備費 | 六五七七〇 | |
| 第一目 總預備費 | 六五七七〇 | |

(告報科法司)表目數犯解犯押份月八年三十廿



政務報告

廣西蒼梧縣經辦民政事項月報表

民國廿三年七月份

縣長 葉 灝

| 類別 | 項目 | 情形 | 審查意見 |
|-------|---------------------------------------|--|------|
| 組及行政院 | (一) 委任幹訓學員生 (二) 造報員成績表 (三) 編印公報 | (一) 幹訓學員生回籍共四十一人分別委任鄉鎮村街長副兼後備各隊長能兼初小校長或教員者并委兼任 (二) 造報本府廿二年度職員成績表遵令隨舉事實出具考語 (三) 本月起編印本府公報 | |
| 地方自治 | (一) 辦理人事登記 (二) 更換鄉鎮村街甲長副 | (一) 令各區督飭鄉鎮村街依照新頒人事登記各表式認真辦理登記事宜 (二) 令各區查報鄉鎮村街甲長副年老無能者陸續更換 | |
| 維持治安 | (一) 捕匪 | (一) 給發護照與縣區公所主任親赴荔浦等縣緝獲餘匪 | |
| 衛生及經濟 | (一) 整頓屠宰 (二) 禁賣妨害衛生食品 (三) 禁絕冥鏹 | (一) 梧州屠場積弊甚深由本府派員二人公安局派員一人澈底整理 (二) 督飭公安局與署取締小販擺賣京水及鴉藥以重衛生 (三) 查各商店積存冥鏹尚多若依期禁絕影響商人血本受變通辦理製定特許証限一個月將所存售完以恤商艱 | |
| 其他 | (一) 收入文件 (二) 發出文件 | (一) 是月收入呈文八百四十三件咨文二百八十件函八十件電一百八十九件訓令六十六件指令一百二十三件其他七十一件 (二) 是月發出電五十八件呈文一百九十七件訓令三百卅九件指令五百一十八件委狀一百八十一件批一百廿六件佈告卅八件其他一百零六件 | |

廣西蒼梧縣經辦財政事項月報表

民國廿三年七月份

縣長蔡源

| 類別 | 項目 | 經辦情形 | 審核意見 |
|----|---------------------|---|-------|
| 預 | 一，查核地方金庫日報表 | 一，尙屬符合 | |
| 算 | 二，訂定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月支經費預算 | 二，本縣地方財監會在廿二年度因經費短絀所用職員只辦事員一人担任抄寫文書事務以致審查工作遲滯積壓不清本年度遵奉去年電示設常務委員增加總稽核一員助理稽核一員計該會經費薪餉公費每月共支二〇六元經縮入地方歲出概算書內并專案呈請備案 | |
| 及 | 三，關於梧州公安局經費預算 | 三，奉令將公安局改隸縣府縮減經費所用職員以減至便於縣政府指揮爲限現將其核減後之歲出概算核定轉呈核准備案 | |
| 會 | 四，關於梧州工務及中山公園經費預算 | 四，梧州工務經費中山公園經費原由省款支給本年度奉令改由地方款支給概算早經核定現已無法加籌此項經費且地方經費原亦尙未敷支奉令後經擬照例由電力廠收入撥已專案呈請核示 | |
| 計 | 五，民國司令部增加增經費 | 五，民國司令部奉令裁減職員併入縣府辦公但以裁減後必生窒碍仍酌留辦事員一員司書一名傳達兵一名炊事兵二名勤務兵一名辦公費草鞋費等亦酌行增加由地方款開支每月毫幣一〇二元九角 | 經專案呈核 |

| 明 | 其他 | 私 | 捐 | 稅 |
|---|---|---|---|---|
| | <p>一、關於批准屠宰牛捐糾紛案</p> | | <p>二、追繳菸酒牌照公賣附加欠餉</p> | <p>一、招承捐項</p> |
| | <p>一、本縣於州屠宰牛捐送次佈告無人投承後據屠牛行同濟堂承請核准承辦以事屬可行提地方財監會決議准其承辦後因棍徒煽動商販提出異議調解無效已專案呈核辦理</p> | | <p>甲、茶油捐月餉四一三六元由商承辦 乙、梧州生豬入口捐及買証照費月餉六二元由義利承辦 丙、本縣菸酒公賣費牌照稅附加二成地方經費屢催不按月清繳迭經呈報有案現向派警坐催 丁、本縣菸酒公賣費牌照稅附加二成地方經費屢催不按月清繳迭經呈報未獲現向派警坐催</p> | <p>一、本年度地方各捐項原擬遵令取銷商包後以額難定實收數目於預算恐有妨礙仍擬可以招商承包者照舊收入投承依章由財監會擬定抵價佈告定期開投因無人掛號以致經五日十二日十三日廿五日四次招投仍不能盡行投出茲將已由商人承包者分列于后</p> |

蒼梧縣二十三年度各捐一覽表

| 捐名 | 承辦商 | 人月 | 國幣數 | 承包時 | 問担 | 餉商店名 |
|-----------|-----|-----|--------|------------------------|----------------------------|------|
| 甲 棗木油捐 | 錦茂 | 黃書鴻 | 四一三六〇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五坊臨恒安 甯水土布批發處 珠璣路廖蝦記 | |
| 乙 梧州生豬入口捐 | 義利 | 李稼農 | 六二五一七五 |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 |
| 丙 花筵附捐 | 安利 | 楊生 | 六〇〇〇 |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 |
| 丁 梧州生牛買捐 | 源來 | 張生 | 一三三三〇 | 二十三年七月廿一起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 |
| 戊 梧州水陸魚捐 | 得安 | 張生 | 一〇〇二〇〇 |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 |
| 己 各鄉墟公秤捐 | 務就 | 張生 | 二五三〇〇 | 二十三年七月廿一起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 |
| 庚 各鄉墟屠豬捐 | 各安 | 張生 | 一三〇五〇 | 二十三年七月廿一起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 |
| 辛 梧州筵席加一捐 | 永福 | 張生 | 一六〇二〇〇 | 二十三年七月廿一起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 |

| | | | | | |
|---|-----------|----|---|--------|-----------|
| 壬 | 梧州貨脚出口加一捐 | 源安 | 任 | 四二二六三三 |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 |
| 癸 | 戎墟屠牛捐 | 源源 | 黃 | 七三九二 |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 |
| 子 | 夏鄧屠牛捐 | 志成 | 李 | 三九〇 |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 丑 | 賢德屠牛捐 | 安利 | 陳 | 六二五 |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 |
| 寅 | 安平屠牛捐 | 和成 | 森 | 八五〇 |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

廣西蒼梧縣經辦教育事項月報表

民國廿三年七月份

| 類別項 | 目經 | 辦 | 情 | 形 | 核 | 意 | 見 |
|------|---|---|---|---|---|---|---|
| 教育行政 | 一、繼續辦理初級師資登記 二、取締師塾 三、調查鄉鎮村街學齡兒童及長失學人數 | 一、證明證件發給登記證及填總表統計表呈報備案 二、所有私塾自本年度起一律不准設立 三、飭令各區鄉鎮村街公所調查報告 | | | | | |
| 教育經費 | 一、整理全縣各校教育經費及學產 二、擬定廿三年度支給經費標準 三、發給鄉村小學補助費 | 一、整理縣內各校教育款產 二、擬定廿三年度各中心小學及國民基礎學校支給經費標準鄉村城市一律平等待遇經已呈報公佈 三、發給廿二年度下學期鄉村小學補助費及獎勵金 | | | | | |
| 學校教育 | 一、成立區鄉鎮小學 二、整理中等學校 三、增設國民基礎學校 四、委任各中心小學及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 | 一、除東安戎城冠蓋三中心小學校於廿二年度成立外擇各鄉鎮學童較多之地點增設中心小學共計廿四間經專案呈核 二、將縣中裁撤所有經費撥歸國民基礎學校使用職業學校照舊辦理 三、督促未設國民基礎學校之村街從速籌設現中心小學初級班及國民基礎學校班額已達六百八十班 四、在登記合格師資擇優委用 | | | | | |

| 明 | 說他 | 其育教會社 |
|---|----|--|
| | | 一、工人補習班辦理畢業 二、民衆教育館辦理結束 三、成立縣圖書館 |
| | | 一、在七月中旬十一班學生分別辦理畢業 二、將民衆教育館裁撤將所有經費辦理國民基礎學校 三、本月十六日在民教館地址成立縣圖書館委周文幹爲該館管理員 |
| | | |

廣西蒼梧縣經辦建設事項月報表

民國廿三年七月份

縣長蔡灝

| 類別 | 項目 | 目經 | 辦 | 情 | 形審 | 核 | 意 | 見 | |
|----|----------------------------|---|---|---|----|---|---|---|--|
| 交通 | (一) 道路 (二) 電話 (三) 公渡 | 一、佈告取締歹徒焚燬公路橋樑房屋 二、函請縣送路圖預備修築與縣脚接各道路 三、實德區古道至長水涌口一段改由山邊直下其餘准舊照已 長水涌口至塘涌口一段改由山邊直下其餘准舊照已 令飭遵辦 四、調查水道運輸情形并繪航程圖送統計局統計 一、接收懷信兩電報支局并將電桿綫改作話綫之用 二、各鄉有話綫經過者飭購備承投開駛 三、角咀火山兩處公渡業經承投開駛 | 一、飭屬嚴禁放火燒山并飭後備隊附帶看守山林之責 二、令各區會同各該地校長覓地設立學校園林 | | | | | | |
| 農林 | (一) 造林 | | | | | | | | |
| 水利 | (一) 水利 | 一、測繪雨量氣候 | | | | | | | |
| 畜牧 | 無 | | | | | | | | |

| 明 | 說 | 其 | 程 工 政 市 濟 經 村 農 |
|---|---|--|--|
| | <p>(一)地審</p> <p>(二)疆界</p> <p>(三)礦產</p> | <p>(一)地審</p> <p>補設</p> | <p>(一)調查</p> <p>(二)早稻比賽</p> |
| | <p>一，飭東安區查明與封川縣在木雙墟何處分界</p> <p>二，令各區查明與隣縣交界有無插花地及飛地</p> <p>一，飭知各區如有礦產發現須報告并檢呈樣本</p> | <p>一，佈告市民凡建築房屋須壹律築地審以前未築者亦須</p> <p>二，計劃縣署及公安局</p> <p>三，修建中山菜市南路西路及牛皮三巷學宮左巷金龍社</p> <p>四，繪測展拓飛機場</p> <p>五，製繪本縣全圖</p> <p>六，遷移墳塋墳墓</p> <p>七，計劃花園住宅二區道路</p> | <p>一，令各區填報農作產量及病虫害損失調查表</p> <p>二，飭屬填報耕地經營調查表</p> <p>一，現定九月開早稻比賽會飭令各區征集各種物品預備比賽</p> |

蒼梧縣政府公報
第二期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卅一日出版

每冊定價毫幣貳角

郵費

國內加五分
國外加二角

編輯 蒼梧縣政府編輯處

發行 蒼梧縣政府

代售 梧州各書局

印刷 梧州大公報社